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BAO

济南名胜 —— 解放阁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8.11

世界十大著名高新技术开发区

一、美国斯坦福科技园区，俗称“硅谷”。它是1951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创办的，从此开了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先河。目前，该区生产的电子集成电路产品占世界总产值的1/4，年产值达450亿美元。

二、日本筑波科学城。它是日本60年代后建立起来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开发区，聚集了1.5万名科研人员和千余家企业，是亚洲最大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区。

三、独联体新西伯利亚高科技区。它是原苏联60年代建立起来的联合综合性科研基地。聚集了近30个国立研究所和大学的科研力量，人数2万余人，是目前世界上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区。

四、加拿大卡尔顿高科技区。它位于渥太华西部，是加拿大科技核心区，集中了近400所大学、科研机构及高新开发公司，被称为“北硅谷”。

五、德国慕尼黑高科技区。它是德国电子和微电子及机电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中心。有“巴伐利亚硅谷”美称。

六、英国苏格兰高科技区。它是英国高科技产业的中心，聚集了皇家科学院的科研机构和400余家高科技企业，生产了占英国80%的集成电路和50%以上的计算机及软件和附件产品。

七、法国诺布尔高科技产业区。它是法国高能物理和电子技术的研究中心和开发基地，拥有8000多家研究和制造高能物理和电子产品的科研机构和企业。

八、意大利国家高科技区。它主要从事通讯卫星及卫星地面接收站的研究和开发，迄今已为世界各国生产了62颗通讯卫星和74座地面站系统。

九、瑞典希斯达电子城。这里聚集了全国1/5的电子公司，能生产完整的成套电子整机和附件产品。

十、新加坡国家高科技区。它是新加坡1994年全面建成的高科技产业区，是发展中国家比较成熟和最先产生经济效益的高科技产业开发区。

(摘自《新闻报》徐素敏文)

《山东政报》(月刊)

1998 年第 11 期

(总第 133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周 齐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方万勤 张 俊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30号) (1)

国家部委文件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1810号) (3)

省政府令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第 95 号) (7)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1998]55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和《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的通知(鲁政发[1998]57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的通知(鲁政发[1998]58号)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通知(鲁政发[1998]62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电子工业局关于贯彻国办发[1998]124号文件解决我省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62号) (31)

政报工作

王科三同志在《山东政报》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3)

市长专访

举全市之力 攻改革之坚——淄博市市长张建国访谈录 本报特邀记者 訾觅伊(38)

本刊专稿

新情况 新问题 新对策——关于主要农产品买方市场初步形成情况下农业发展问题的调研报告 省农业厅厅长 果宪庆(40)

讲学习 讲政治 讲正气 努力建设一流机关 省工商局局长 张仁敬(43)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张华福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1998年11月22日出版

工作研究

理清思路 强化措施 强力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

..... 泰安市政府调查研究室(45)

贫困农村的现状调查 于庆军 王洪鹏 彭照辉(46)

关于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分析与思考

..... 刘险峰(48)

行政管理

转变职能 求实创新 更好地担负起改革和建设的

重任 沂水县县长 牛启忠(51)

一分四促精兵简政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

..... 昌乐县县长 花兆贤(52)

乡镇重组转职能 调整优化促发展

..... 无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53)

科教兴鲁

适应新形势 拓宽办学路 推动职业和成人教育事业

健康发展 禹城市副市长(54)

加强活动课教学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李树荣(55)

县乡经济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加快县域企业改革步伐

..... 惠民县县长 刘启盛(56)

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现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大县

跨越 李东武(57)

文秘园地

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培训工作的思考

..... 马以林(58)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外省市政务活动

浙江省出台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

.....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59)

大连市对下岗职工隐性就业和无故不参加再就业培训

问题作出新规定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59)

封面摄影 邵 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 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 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 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 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解决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住房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这些系统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居住条件，现就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为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职工的住房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这些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使这些单位的职工住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

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执行下列政策：

（一）为本单位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所用的自用土地仍保留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申请用地变更登记，免收土地出让金；

（二）配套建设的经营性设施不得无偿划转给其他部门或单位；

（三）严格禁止摊派和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集资；

（四）对经有批准权限部门批准的各种行政性收费，已经免征的，继续免征；未免征的，减半征收。

三、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措施，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对批准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含校园内周转住房），只要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单位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达到项目投资的20%，且已落实购房对象，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住房建设贷款；

（二）对购买本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职工，只要首付款达到购房款的30%，均可向国有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的职工购买本单位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购房款70%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贷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四、对已经实行住房公积金办法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其职工购买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安排。

五、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照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

在当地房改货币化方案出台前开工、1999年底前竣工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可以按《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规定的成本价向职工出售。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建造成本向职工出售并按当地房改货币化的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规划、土地、银行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做好对职工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指导工作。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八、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其计划应当列入当地本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九、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应当在符合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的条件下，在教学、科研等业务区外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建成的住房应全部用于解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住房，不得对外销售。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科技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卫生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 [1998] 18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物价局（委员会）、建委（建设厅），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供水价格，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制定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时反馈给我们。1998 年作为改革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仍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价格监审品种目录的通知》（计价管 [1998] 725 号）执行。

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城市供水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市供水价格是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计入城市供水价格，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供水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

第二章 水价分类与构成

第六条 城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可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成本和费用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定。

(一) 城市供水成本是指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电费、原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以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

(二) 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 税金是指供水企业应缴纳的税金。

(四) 城市供水价格中的利润，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第八条 输水、配水等环节中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

第九条 污水处理成本按管理体制单独核算。

第三章 水价的制定

第十条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

(一) 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

(二) 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还贷期结束后，供水价格应按本条规定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应逐步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式计量水价。

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固定资产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营成本。

两部制水价计算公式如下：

1. 两部制水价 = 容量水价 + 计量水价；

2. 容量水价 = 容量基价 × 每户容量基数；

3. 容量基价 = $\frac{\text{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年固定资产投资利息}}{\text{年制水能力}}$

4. 居民生活用水容量水价基数 = 每户平均人口 × 每人每月计划平均消费量；

5. 非居民生活用水容量水价基数为：前一年或前三年的平均用水量，新用水单位按审定后的用水量计算；

6. 计量水价 = 计量基价 × 实际用水量；

7. 计量基价 = $\frac{\text{成本} + \text{费用} + \text{税金} + \text{利润} - (\text{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年固定资产投资利息})}{\text{年实际售水量}}$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可根据条件先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阶梯式计量水价可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

阶梯式计量水价计算公式如下：

1. 阶梯式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2. 居民生活用水计量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平均人口×每人每月计划平均消费量；具体比价关系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第一级水量基数，根据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原则制定；第二级水量基数，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原则制定；第三级水量基数，根据按市场价格满足特殊需要的原则制定。具体各级水量基数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实行季节性水价。

第十六条 城市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时，应与国务院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发布的实行计划用水超计划加价的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标准根据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建设费用核定。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在未接管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供水职责之前，应对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临时供水单位实行趸售价格。趸售价格在不改变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前提下由供水企业与临时供水单位协商议定，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对临时供水价格有争议的，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协调。

第四章 水价申报与审批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水企业可以提出调价申请：

- (一) 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
- (二) 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的。
- (三) 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调价申报文件应抄送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意见函告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供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统筹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由供水企业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对城市供水价格实行监审。监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价格主管部门接到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申报后，应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政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界用户代表参加。听证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实施前，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应按以下原则审批：

(一) 有利于供水事业的发展, 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

(二) 有利于节约用水。

(三) 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理顺城市供水价格应分步实施。第一次制定两部制水价时, 容量水价不得超过居民每月负担平均水价的三分之一。

(四) 有利于规范供水价格, 健全供水企业成本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对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户特别是带有垄断性质的供水设施建设、维护、服务等主要项目(如用户管网配套、增容、维修、计量器具安装), 劳务及重要原材料、设施等价格标准, 应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城市中有水厂独立经营或管网独立经营的, 允许不同供水企业执行不同上网水价, 但对同类用户, 必须执行同一价格。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量水、测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 加强供水计量监测, 完善供水计量监测设施。

第二十九条 混和用水应分表计量, 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第三十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交纳水费。接到水费通知单 15 日内仍不交纳水费的, 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个月不交水费的, 供水企业可按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暂停供水。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水质达不到饮用水标准, 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消协或司法部门投诉,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根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在交纳水费的同时, 交纳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三条 各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 加强水质管理, 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 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李春亭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有效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按规定应当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部门和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基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职工工资支出的专项资金。

凡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均必

须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

计划、财政、审计、监察、统计、人民银行及有关商业银行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资基金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制度。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是机关、事业单位支取工资的唯一凭证，由省人事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统一制发。

第六条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按行政隶属关系领取，由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发，每年换发一次；隶属关系变更的，须向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申请变更《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必须凭《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从本单位基本存款帐户中支取工资额，并将使用情况如实载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工作部门应当按隶属关系将上级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在 30 日内逐级分解下达到有关单位，并抄送有关银行。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上级

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工资基金按季度分月使用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上签章后，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当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前，可参照上年同期工资基金使用情况，结合当年实际，编制季度、月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执行。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统一核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按季度分月提取的工资基金累计额，不得超过当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当季度节余的，可结转下季度使用，但不得提前支取下季度工资基金。

第十二条 单位增减人员或政策性增资的，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申请调整工资总额计划。经批准后，相应核增或核减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资基金管理台帐》，记录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应当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计划手续进行审查，并记录支付情况。对手续不完备的，应当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资基金管理。

对违反工资基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人事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时收缴《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等部门暂停拨付工资及有关款项：

（一）未办理《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擅自发放工资的；

（二）未经审核《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或者超出《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发放工资的；

（三）未按规定从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发放工资的；

（四）匿报、瞒报工资总额的。

对违反本办法、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垫支、坐支、套取现金发放工资或在国家工资政策之外发放工资和实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1998〕55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山东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

“八五”以来，我省农业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种植业所占比重下降，牧渔业份额大幅度上升；粮食产量稳步提高，经济作物大幅度增长；林业由偏重社会效益向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并重的方向发展；畜牧业逐步由耗粮型、高成本的猪饲养为主向节粮型、低成本、高效益、综合饲养的方向发展；水产业初步形成了以渔为主、多业发展的格局，海洋捕捞业由近海捕捞向远洋捕捞业拓展，实现了以养为主的转变。

全省农业产业结构虽然显著改善，但从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提高农业的整体水平看，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农林牧渔结构不尽合理。畜牧业、渔业在四业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低，优势不突出。二是各地结构调整大而全，小而全，趋同现象严重。农户信息不灵，盲目发展问题比较突出。各地没有形

成较大的、各具特色的产业经济带、经济区，缺乏竞争能力强的主导产业和产品。三是品种结构中优质品种率低，产品质量不高；果品生产中，树种、品种结构不合理，特别是苹果早中晚熟品种结构亟待改善，传统品种改良开发力度不够；水产养殖和蔬菜生产产品档次不高，大宗常规品种产量高效益较低，而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特、珍、稀品种改良、开发力度不够。四是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滞后。在全国领先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数尚少，许多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低，在国内外市场上缺乏竞争力。流通渠道不畅，产销信息不灵，市场体系不完善。五是有些农产品生产大起大落，谷贱伤农、菜贱伤农、果贱伤农等问题时有发生，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适应市场经济发

展的要求,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就全省农业结构调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优化配置农业资源,综合发展农林牧渔各业,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使农业成为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基础产业,确保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加速实现农业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应坚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要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任何时候都不放松粮食生产。努力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发展可持续农业,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要注意农业内部各业及品种之间、农业与整个国民经济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地区之间结构的关系,使各产业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地区之间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要从实际出发,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使之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商品优势,避免低层次的重复。把依靠科技进步贯穿于农业结构调整的全过程,吸纳、接受国内外农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和整体素质。

二、农业结构调整的任务目标和区域布局

(一)农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快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促进农林牧渔四业全面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00年达到2370亿元(1995年当年价,下同),2010年3500亿元;2000年农林牧渔四业结构调整为40:

2:38:20,2010年调整到30:2:45:23,畜牧、水产两业比重达到68%以上。建设胶东沿海、鲁西北平原、鲁中南山区三个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农业区。

(二)种植业结构。在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稳妥发展饲料作物,使种植业结构逐步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结构转变。粮食与经济作物产值比2000年调整到40:60,2010年调整到30:70。

粮食,2000年播种面积稳定在11800万亩左右,总产达到4500万吨,2010年总产达到5000万吨。

棉花,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左右。

花生,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左右。

蔬菜,占地面积控制在1000万亩左右。

果品,面积控制在1500万亩左右。

种植业总体布局大体分为四大区域:一是沿海经济发达区。在确保粮油、水果等农产品重要产区地位的同时,充分发挥区位、人才、技术和经济优势,大力发展创汇农业、高新技术农业,使之成为全省外向型农业基地和现代化农业的示范区。二是黄淮海平原开发区。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大规模实施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形成以粮棉、畜牧、蔬菜为主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基地。三是鲁中南山区。要在稳定粮田面积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山区丘陵多、名特优稀产品资源多的优势,建设成为富有山区特色的粮食、花生、果品、烤烟等农产品重点产区。四是黄河三角洲地区。要通过全面开发,综合利用,充分挖掘其巨大潜力,建设成为国家农牧渔重要基地和三元种植示范基地。

(三)林业结构。以营林为基础,坚持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相结合,重点建设好沂蒙山区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农田防护林、沿黄防护林、治沙造林、淮河太湖流域防护林、济南保泉绿化、黄河三角洲造林绿

化及沿京九林业带等九大生态工程,形成山区、平原、沿海、城镇四个绿化体系,建成经济林、速生用材林两个基地。到2000年全省林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2%,森林覆盖率达到25%,2010年达到30%。在布局上,山区优先发展干杂果,积极抓好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平原以营造农田林网、防风固沙林为中心,发展林粮间作和四旁植树。沿海和岛屿要因害设防,以防风、防沙、防雾、保护农田和沿岸设施为重点,建成沿海防护林体系。城镇搞好大环境绿化、市区环境美化。

(四)畜牧业结构。加快品种改良,稳步发展猪、鸡生产,大力发展食草型、节粮型畜禽,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2000年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2010年达到45%。2000年肉类总产达到700万吨,2010年1000万吨。2000年工业饲料产量550万吨,2010年600万吨。要全面加快牛、羊、猪、鸡等优良品种的普及推广,加强肉蛋奶等基地建设。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促进全面发展。加快饲料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广青贮氨化、生物发酵技术,提高作物秸秆转化率,发展草食畜禽。发挥资金、技术、市场优势,积极发展高起点、深加工、外向型畜牧业。

(五)渔业结构。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加快发展远洋捕捞,搞好水产品的综合加工利用。到2000年,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20%,2010年提高到23%以上。2000年水产品总产达到710万吨,2010年910万吨。在布局上,淡水渔业以沿黄、湖泊和大中型水库、坑塘涝洼开发为重点,大力发展“三网”养殖及能够形成自然种群品种的移植增殖。海水增殖要坚持鱼虾贝藻并举,重点突破海水养鱼。半岛北部沿海重点发展海藻和海水鱼增殖,其它沿海重点发展虾贝类的增殖。远洋捕捞

继续抓好西非、南北太平洋开发,向印尼、南美和大洋州等海域推进。

三、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主导产业、主导产品,发展名、特、优、稀、珍品种。全省鼓励发展的产业和产品是:

(一)种植业。粮食:小麦、玉米、大豆、稻谷、优质小杂粮;优质薯类;油料:优质花生;蔬菜:品质好、耐储藏、加工兼用型、无公害、设施栽培和出口创汇蔬菜和食用菌;饲料作物:青贮玉米、苜蓿、籽粒苋等高蛋白饲草;优质水果。

(二)林业。优质干杂果品;花卉、盆景;森林食品、药材、香料;野生动植物保护、种植及自然保护区建设;营林;森林旅游;木片、人造板及木浆造纸等综合精深加工利用。

(三)畜牧。优质高产肉牛、肉羊、奶牛、奶羊、肉鸡、肉兔、肉鸭、瘦肉型猪等畜禽及产品;牛羊猪的良种改良;特种畜禽养殖;饲料添加剂原料、预混料、浓缩料生产;高效低毒、无残留兽药产品、微生物制剂。

(四)水产业。外海和远洋捕捞,开发南北太平洋资源,并积极开拓南美、南大洋;高效创汇水产品养殖增值;水产苗种及鱼用饲料生产。水产品精深加工、保健食品及药用品的开发生产。

(五)农副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蔬菜、果品、畜牧、水产、林业、粮油等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扶持一批资产负债率低、产品市场好、带动能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

限制和控制发展的产业产品是:

种植业,稳定蔬菜面积,提高蔬菜单产,限制占用耕地扩大蔬菜面积,控制大路菜生产。

林业,限制劣质干杂果品及其它林产品,严格控制木材采伐和小规模人造板企业生产。

畜牧业，限制产量低、品质差、市场狭窄的畜禽产品；限制发展低效、高残留兽药。

水产业，降低近海捕捞强度；适当控制低值鱼类的繁育和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限制低效益、低技术含量、污染重、耗费资源高的项目。

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一)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中，把粮棉油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市地自求平衡，省内自给有余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2. 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稳定粮田面积。采取最严厉措施保护耕地，确保全省耕地面积不少于1亿亩；不断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全省划定的80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得随意侵占。

3. 抓好农业开发示范区和商品基地建设。(1) 在荣成、桓台等已实现小康的8个县(市)，进行农业现代化试点，探索推进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经验 and 路子，推动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2) 新建立一批农业商品基地。继续抓好32个商品粮、34个优质棉基地县和67个粮棉大县建设。“九五”期间把商品粮贡献量达5000万公斤、棉花产量15万担以上的53个县全部建成基地县，使全省商品粮、优质棉县分别达到75个、44个，商品粮、棉的贡献量达到全省的75%以上。

4. 提高林牧渔业产品产量和质量。切实搞好传统产业的品种更新改造。下决心压缩那些产量高、但质量差的品种，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积极推广粮—经—饲三元结构种植模式，扩大饲料饲草资源，推动畜牧生产的专业化、区域化和规模化。坚持养殖、捕捞、加工并举，以名、优、特、新产品为重点，加快浅海滩涂和内陆水域开发，加快发展淡水渔业和远洋渔业。当前，要以劣质果

改造、优质菜上市和优质肉牛、肉羊、瘦肉型猪繁育，作为全省农业结构调整的切入点，切实抓好。

(二) 大力扶持名牌农产品，实施名牌战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水平。要像工业部门抓名牌那样，抓好农产品名牌的扶持。各地要将当地的名、优、特产品排出名单，制定具体政策，给予扶持培植，重点在畜牧、果品、蔬菜、水产四大主导产业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发展保护地栽培、反季节生产，促进大众产品高档化，名特优产品优质化，使之升级上档次，形成规模优势，成为省内外的名牌产品，取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份额，进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出口创汇水平。

(三)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1. 进一步培植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农业，走专业化、名优化之路。要通过几年时间，培植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区、经济带。

2. 抓好产业化龙头企业布局，在建设重点龙头企业上有突破。要围绕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有计划地发展各种类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对原有企业改组、改制、改造，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起来，防止一哄而起，盲目铺新摊子，搞重复建设。省里切实抓好50家省级龙头企业，组织大型产业集团。各地按照规划，重点抓好500家区域性龙头企业建设。

3. 不断健全产业化运行机制，鼓励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契约制、合作制、会员制、股份制等形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

4. 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兴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推广莱阳、莱芜、宁津等地发展合作经济的经验，力争到2000年在全省初步建立起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框架。

(四) 大力培育和开拓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

1.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在农产品的集中产区,建立健全一批辐射全国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鲁南、鲁西蔬菜集散地发展和扩建一批蔬菜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发展资金、劳务、信息、技术、生产资料等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交通、仓储、冷藏等市场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市场网络。

2. 搞好农村流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民联合运销组织和队伍,鼓励和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国有商业系统和供销社,要积极转变经营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在城乡建立销售网点,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渠道的作用。

3. 加强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各地要尽可能采用先进通讯手段,尽快建立信息网络,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确定生产经营。

4. 切实搞好农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服务。省计委安排一定基本建设经费,健全完善全省信息服务网络,把农业结构调整纳入以市场信息为导向的轨道上来,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加工、销售过程的信息化。

(五)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增加农业科技储备。抓好良种产业化工程。省里继续安排专款,用于作物、畜禽、水产良种的研制、引进、示范。完善首席专家负责制,确保小麦、玉米、棉花、蔬菜、肉牛、瘦肉猪、水产、林果等十大攻关示范样板工程顺利实施。重视和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增强科技储备,为农业科技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加快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之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广泛推广间作套种、冬季农业、旱作农业、节水灌溉、保护地栽

培、配方施肥、组培脱毒、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先进农业机械等适用技术。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科技服务网络。认真落实“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抓好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科技在农业增长中的贡献率。

3. 把发展持续农业提到重要位置。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杜绝农业污染和海洋污染,防止农业生态的恶化,保护好农业的土地、水利、品种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实现农业的良性循环和持续发展。

4. 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切实抓好农科教结合,广泛开展对农民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传授科技知识,结合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科技教育工程和百万农机手培训,对农民进行一技一训,一业一训,实现“九五”期间把全省青壮年农民普遍培训一遍的目标。

(六)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1. 以治水为重点,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兴利和除害两手抓,单项治理和综合开发相结合,抓好抗旱、防涝、蓄水、引水、节水,全面提高水利设施建设的综合效益。

2. 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以增产粮棉提高效益为中心,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实施两大跨世纪工程(海上山东建设和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抓好黄淮海平原和黄河滩区农业开发,南四湖、东平湖开发。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开发区基本建成现代化农业样板区。

3. 以主要农作物和主要生产环节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节本增效新技术,继续发展高效适用的农业机械,特别是注重发展集体与合作所有的大中型农业机械,实现农业机械的科学合理配

置和充分利用,搞好农艺农机结合,使我省主要农作物的主要生产环节到2000年实现机械化作业。

(七)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

1.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当前大多数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进入买方市场,价格下滑,农民增收减缓的新形势,抓住机遇,积极主动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把结构调整当作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振兴农村经济,确保农产品稳定增产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的重要措施来抓。

2. 改革旧的农业管理模式,正确处理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强化市场在结构调整中的主导作用。结构调整是一动态过程,

要引导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使产品和产业结构适应市场的变化。

3. 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各地要增强全局意识,自觉服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要求和统一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决策,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要立足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把着力点放在县级,因地制宜地搞好农业结构调整。

4. 采取相应的措施,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通过信息引导和政策引导,搞好试验和示范,依靠典型带动农民自觉地进行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农业综合部门和专业部门的职能作用,搞好组织协调,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办法》和《山东省专利 保护条例》的通知

鲁政发[1998]5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和《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业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1998年8月1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的制度。

第六条 勘查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的,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

不予登记的,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市(地)、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

第八条 探矿权人完成勘查任务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并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后,方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

用于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矿山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需修订工业指标的,须经原储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十一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地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 省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 除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 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十二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 (二) 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 (三)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以营利为目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市（地）、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由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自采自用砂、石、粘土等普通建筑材料可以不申领采矿许可证。开采地点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村民委员会指定。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划定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矿区范围预留期大型矿山为3年，中型矿山为2年，小型矿山为1年。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其他探矿权申请和采矿权申请。

第十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五)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矿权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国家规定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不予登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或者开采方式的；
- (三)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四)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七条 省、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在3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企业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和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进行核定,并按核定的指标考核。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综合开采、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防止污染环境和造成地质灾害。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关闭矿山,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

采矿权人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减免。

第二十三条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应当避免压覆矿床。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品销售和运输的监督管理。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及具有特殊用途的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运出矿区时,应当出示由矿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发的矿产品准运凭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矿产品。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有权向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了解有关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或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报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和财务报表,应当予以保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护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

的勘查作业区、矿区范围内探矿、采矿。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禁止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 and 提报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封闭井口，查封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文化古迹被破坏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独立选（洗）矿厂未申办选（洗）矿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补办手续；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罚没款项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

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2月25日山东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1994年6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山东省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1998年8月1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工作，维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专利管理和专利申请、转让、实施、宣传、代理、技术服务以及从事与专利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贸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不得为他人非法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保护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及冒充专利行为。

科技、经贸、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专利管理机关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利工作制度，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专利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可以受人民法院、专利管理机关、仲裁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与专利保护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技术含量高的专利产

品,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产品政策给予扶持。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具备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依法申请国内、国外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公开之前,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得私自进行技术转让。

第八条 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接受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设计人的委托后,应当依法为其提供专利代理、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在被授予专利权后3个月内依法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每年依法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在取得许可效益后3个月内依法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第十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专利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缀附由省专利管理机构监制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十一条 专利资产评估应当由依法设立并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承担,评估结果应当报省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立项,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二) 法人变更或者终止需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三) 以国有专利资产许可外国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或者合资、合作实施的;

(四) 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 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六) 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的;

(七) 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非国有专利资产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发布专利广告,必须在取得国家授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专利广告证明》后,方可申办广告审批手续。

以其他形式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应当出示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该专利有效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可以到合同签订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专利管理机关办理合同登记。

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必须订立书面质押合同,经省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后,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和公告手续。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设立专利代理、咨询、信息等服务机构,须经省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同意;设立冠以“专利”名称的单位,应当征得专利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由省专利管理机关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

(一) 重大科研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

(二) 涉及专利的技术、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三) 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

(四) 科技成果评价。

第三章 专利纠纷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 (一) 专利侵权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 (三)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 (四) 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
- (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实施该发明的费用纠纷；
- (六)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七)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八) 其他专利纠纷。

当事人对前款所列专利纠纷，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省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纠纷和涉外专利纠纷。

国家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其他具备条件的专利管理机关，经省专利管理机关指定，处理专利纠纷。

第十八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具体的处理要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当事人无仲裁协议并且任何一方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属于该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范围。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数提供副本。

第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遵循专利权有效原则。

专利纠纷立案后，被请求人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撤销请求人的专利权或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要求宣告请求人的专利权无效的，应当书面告知专利管理机关，并可以申请中止专利纠纷案件的处理，由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决定是否中止处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在专利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根据收集证据和处理案件的需要，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查阅、复制、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帐册、实物等原始凭证，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伪造、转移、毁灭证据。必要时，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与侵权有关的产品、材料、专用工具和设备等物品采取封存或者扣押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进出口货物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对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须报经省专利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市（地）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专利纠纷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15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省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省专利管理机关认为下级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要求下级专利管理机关重新处理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专利纠纷处理陪审制度和鉴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纠纷，在专利管理机关立案时，应当预交案件

受理费和处理费。

案件结束后,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双方均有责任的,按照责任大小分担。

案件受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查处下列冒充专利行为: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及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及其他专利申请标记;

(三)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撤销、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及其他专利标记;

(四)使用有效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其实际产品或者实际方法与该专利保护范围不相一致;

(五)制造、销售和进口带有前四项所列标记的产品;

(六)将已申请专利但未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方法称为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七)其他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检查、封存或者暂扣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帐册、标记等资料;

(四)调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专利管理机关行使法定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

碍。

第二十八条 建立查处冒充专利行为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冒充专利行为。对举报冒充专利行为有功人员,由专利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冒充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冒充专利的标记;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可以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消除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履行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消除影响、公开更正的处理决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确定适当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并处以1000元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机关依照有关专利侵权或者冒充专利行为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

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专利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收缴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先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八条 专利管理机关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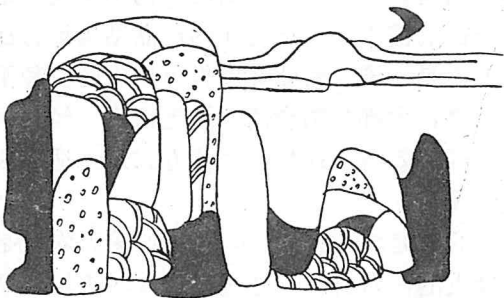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专利服务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规定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停止侵权包括停止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将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将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模具、工具、专用设备、专用零部件等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和专利权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损失赔偿额按照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不低于同类专利许可实施的使用费计算;按照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计算损失赔偿额的,对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许可实施使用费的2至3倍金额计算损失赔偿额;属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按照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在难以准确确认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时,专利管理机关可以根据侵权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1万元至50万元的损失赔偿额。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的通知

鲁政发〔1998〕5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组织好农村市场开拓工作，使农村市场在全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拉动国民经济适度快速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开拓农村市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拓农村市场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消费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我省农村市场保持了繁荣活跃的良好局面。但在近几年农村市场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一是，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特别是能直接形成现实购买力的现金收入增长不多。二是，农民消费档次仍比较低，且地区之间、农户之间的消费差距拉大。三是，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省的比重下降，增幅低于城市。四是，供应农村的商品结构不能完全适应农民的需求，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滞后。五是，国合商业在农村市场中的份额不断下降，大部分国合商业缺乏活力，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理想，经营方式还不适应农民的需求。

我省是农业大省，全省6400多万农民是个庞大的消费群体。通过开拓农村市场，帮助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的生产、生活消费水平，既是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推动工商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各级、各

有关部门和生产、流通企业，要充分认识开拓农村市场的重要意义，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真正把开拓农村市场工作抓出成效。

二、明确开拓农村市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我省开拓农村市场的指导思想是，在进一步繁荣城市市场、延伸省外市场的同时，把开拓农村市场做为重点，深入研究市场特点，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建立新型工商、农商、银商关系，健全流通网络，大力推行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引导扩大消费需求，拉动全省经济适度快速增长。

在开拓农村市场工作中，要切实把握住以下工作重点：

一是，坚持农产品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双向”开拓。既帮助农民开发和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农副产品，不断提高农民收入；又及时把适销对路、质优价廉的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到农民手中，搞好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引导农民提高消费水平，扩大消费总量。

二是，坚持国有、集体、个体一齐上，多渠道搞活农村流通。要充分发挥国合商业特别是供销社在开拓农村市场中的主力军作用，引导不同经济成份的工商企业，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公平竞争，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商业的发展。

三是，坚持以“三改一加强”为重点，继

续深化国合流通企业改革。通过改革,优化资产结构,调整经营战略,改革经营方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启动企业内部活力,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开拓农村市场的积极性。要引导国合商业与个体私营商业联合,重新构建农村市场网络体系;依托国合商业,推行总经销、总代理、联购分销、分购联销等新的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档次。

四是,坚持工商联手共同开拓市场。通过工商联手,加大促销力度,运用市场信息,指导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尽快实现产、购、销、存的良性循环。

五是,始终坚持效益优先。要引导企业树立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并重的指导思想,防止无序竞争、盲目降价等不正常现象发生,避免效益流失。

六是,切实加强对农村市场的监管力度。在搞活农村市场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打击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坑农害农等不法行为。

三、采取多种形式开拓农村市场

(一)加强龙头企业建设,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要按照发展农业产业化要求,依托当地农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兴办加工、储藏、运销龙头企业,走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路子,有效地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在提高农民生产组织化程度的同时,配套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引导农民提高生产、生活消费水平。

(二)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依托供销社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鲁政发[1996]85号),把分散从事专业生产的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把基层供销社真正办成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

(三)依托国合商业,重新构建农村市场网络体系。农村市场网络建设,要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经济发展需求,贴近农民生活需求。农村市场网络建设的重点是县城和中心集镇及大的村落。各市政府、行署要选择部分县(市、区),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好农村市场网络和营销队伍的建设。对农资、农机、大件耐用消费品经营,要依托县城和中心集镇国合商业现有经营服务设施,由工商企业共同建立批零网点;对日用生活消费品中的骨干商品,要在县城和中心集镇建立区域性的批发中心,把批零环节延伸到个体私营商业。要大力提倡工商企业联合、国合商业和个体私营商业联合、省内外生产流通企业联合,共同开拓市场。

(四)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集贸市场建设要充分论证各方面的条件,防止重复建设。要按照“先成市后建场,先繁荣后规范,先综合后分离,先简易后提高”的原则,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重点建设改造一批功能全、规模大、辐射面广的大、中型专业批发市场。要充分利用国合商业闲置场地院落及房屋设施兴办市场。国合商业要积极参与市场建设和进场经营。要抓紧试办旧货市场,进一步促进城市消费的升级换代,满足农村现阶段的消费需求。

(五)建立信息渠道,引导工业企业和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要逐步形成联结工业企业、流通企业和广大农民的信息渠道,引导工业企业和农民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国合商业要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并反馈给生产企业和农民。生产企业要真正把农村市场作为开拓的重点,走出厂门,依托与流通企业共同建立的下伸网点,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贸工农一体化体系的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省内外、国内外市场的研究,并通过新闻媒体和其它有效方式

向农民发布信息。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依托有关职能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定期发布市场信息。

(六) 延伸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层次。生产流通企业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拓展服务范围，重点搞好科技服务、售后服务和文化消费服务。各级供销社要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引导广大农民扩大消费。县及县以下商业、物资、石油等企业，也要走出店门，直接在农村建立服务阵地。

四、搞好开拓农村市场的组织协调

(一) 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抓好开拓农村市场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骨干企业，组成开拓农村市场的工作班子；从当地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开拓农村市场的工作方案；组织骨干生产、流通企业，选准开拓农村市场的突破口，因地、因企、因商品制宜确定工作方式，制定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 以市地为单位培养开拓农村市场的典型。各市政府、行署要全面加强开拓农村市场工作的领导，指定分管负责同志认真抓好本项工作，在全面指导所属县(市、区)认真开展开拓农村市场工作的同时，围绕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工商联手开拓市场、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及新的营销方式等不同侧面，培养典型，摸索经验，带动全局。

(三) 建立省级联系企业制度。由省财办、经贸委、供销社共同负责，选择部分在开拓农村市场方面有突出特点的企业，建立省级联系企业制度，日常工作由省财办牵头。

(四) 建立为工商企业产销服务的中介机构。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为主，建立直接为工商企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把企业的分散生产组织起来，形成规模，共同开拓市场。中介机构要以为企业提供服务为宗旨，重点为企业按照市场需

求调整产品结构、寻求生产厂家和销售市场等，提供信息咨询、货源组织、产销衔接及运销加工等服务。

五、支持生产流通企业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一) 优先安排国合商业和有关工业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所需流动资金。各级、各有关金融部门，要对在开拓农村市场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少数负债较多，经营状况不好，而在开拓农村市场工作中作用很大的企业，要按照“企业申请、银行评估、专款专用、保证归还本息”的原则，注入部分专项资金，实行封闭运行。

(二) 研究制定鼓励农民扩大即期消费的政策。各级财委(办)要协调有关银行，抓紧试办农村消费信贷，重点对农民暂时购买力不足而急需购买的大中型农机具、机电产品、耐用消费品等，给予信贷支持。可通过开办个人存单、固定资产及有价证券抵押贷款等措施，鼓励农民扩大即期消费。

(三) 鼓励工商联手共同开拓农村市场。工商企业通过参股、联营等形式，在县城及农村中心集镇新建立独立核算的商品批发、零售网点，报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年。凡属省内新建的地方国有、集体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往省外的部分，自开业起3年内给予返还50%所得税的照顾。

(四) 高度重视农村商业网点的改造和建设。对国合商业现有网点不能满足流通需求的，由各级政府负责，同级财办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帮助企业筹集网点改造建设资金，支持国合商业改善经营条件，提高服务功能。各地一定要把国合商业经营网点改造建设同城乡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今后，城乡建设需拆除国合商业经营网点的，一定要按照省政府鲁政发[1986]66号、[1991]124号等文件的规定，“拆一补一、先建后

拆”，未落实补偿措施前，一律不得拆除。

(五) 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对国合流通企业历史包袱中因省及省以下政府调整政策造成的损失，由省财办、财政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查清，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逐步解决。各级供销社库存的棉花，除国家储备棉外，要抓紧推销，销棉所收价款，要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对国合商业收费，要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未经省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废止。行政执法部门在对国合商业进行监督时，要避免重复检查，严禁乱收费、乱摊派、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税务等部门，要支持国合商业兴办各类市场或进入市场经

营，并适当减免收费。对下岗职工从事的开拓农村市场的经营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在税费管理方面的优惠政策。

(六) 创造良好的农村消费环境。各地要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消费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生产企业要根据农村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农民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流通企业要切实抓好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形成服务网络，强化服务功能，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提高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通知

鲁政发〔1998〕6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奖励表彰是各级政府、行政部门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规范的行政奖励表彰制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本《规定》发布后，各级行政机关进行的奖励表彰活动，在奖励表彰的种类、权限、周期、数量、程序等方面均应按照《规定》执行，不得再另设名目和打破周期部署奖励表彰事宜。为减轻企业、农民负担，制止和纠正“三乱”，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控制在企业、农村等基层的奖励表彰活动。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原发布的鲁政发〔1990〕144号、鲁政发〔1991〕141号及鲁政办发〔1992〕88号文件同时废止。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

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奖励表彰行为,调动全省各行各业工作人员和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奖励表彰工作,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行政奖励表彰事项,应是具有全局性、典型性、综合性,能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事项。

第四条 行政奖励表彰的给予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第五条 行政奖励表彰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对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和农民实施奖励。

对涉及企业、农村等基层单位的奖励表彰活动,从严控制。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批准权限

第六条 行政奖励表彰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

个人奖励分为:授予荣誉称号、记一等功、记二等功、记三等功、嘉奖。

集体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集体一等功、记集体二等功、记集体三等功、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第七条 授予荣誉称号、记一等功和通

令嘉奖、记集体一等功由省政府批准给予。授予荣誉称号的名称统一规范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也可在其称号前冠以系统名称。“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业职工和农民,“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情况下需要授予其它荣誉称号的,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工作部门可以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省政府工作部门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奖励,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同意。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工作部门可以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三等功以下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权限规定,给予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奖励。给予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奖励,须按管理权限,征得有关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按照权限规定,给予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下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奖励。给予下级政府工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奖励,须征得该级政府同意。

第十二条 涉及表彰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宜给予上述种类奖励时,可采取通报表彰等形式进行。通报表彰不与有关待遇挂钩。

第三章 表彰周期和数量

第十三条 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一般每5年进行一次；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开展的系统奖励表彰活动，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部门组织系统奖励表彰活动，应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在一个表彰周期内，一个部门一般只允许开展一次综合性的系统奖励表彰活动。各部门的单项业务工作，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开展奖励表彰活动。

第十四条 表彰数量要从严控制，根据各系统单位数量和职工人数，分别按以下比例掌握：

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10%，在一次表彰活动中最多不超过120个。

先进个人：

不足5000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10%；

5000人以上不足1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8%；

1万人以上不足2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5%；

2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3%；

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2%；

10万人以上不足50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1%；

50万人以上的，不超过600人。

第十五条 奖励种类要有一定层次。在一次表彰活动中，除省政府成批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外，对先进个人的奖励须有两个以上奖励种类。其中，高层次的奖励种类名额，一般不超过获奖人数的30%。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报批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定要坚持政治标准，以贡献大小来衡量，并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出明确具体的评选条件。被评选的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本系统堪称楷模。

第十七条 行政系统开展奖励表彰活动，均须提前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申报表彰计划。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底以前。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当年一律不得进行系统奖励表彰活动。

因特殊情况需要及时进行表彰的，可采取一事一报的办法进行。

申报程序为：申报以政府名义开展系统奖励表彰活动的，主办部门向政府写出请示，由政府批交同级人事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提交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决定。申报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开展系统奖励表彰活动的，主办部门向政府人事部门写出申请，由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凡经批准的行政系统奖励表彰计划，属以政府名义表彰或以政府人事部门与有关部门名义联合表彰的，由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文部署实施；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单独表彰的，由政府工作部门自行部署实施。

第十九条 以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事项，由政府发布表彰通报。

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事项，由政府工作部门发布表彰通报。

第二十条 行政系统开展奖励表彰活动要贯彻从简的原则，应结合部门工作会议或采取电视电话会、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进行。确需召开表彰大会的，报政府批准。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颁发

奖牌、奖状或锦旗；对获得奖励的个人，颁发奖章或奖励证书。奖章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式样，由省人事厅统一监制。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同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奖金数额按以下标准掌握：

对获得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给予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奖励，也可以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金；

对获得记一等功奖励的个人，给予 500 元奖金；

对获得记二等功奖励的个人，给予 200 元奖金；

对获得记三等功奖励的个人，给予 100 元奖金；

对获得嘉奖奖励的个人，给予 50 元奖金。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也可视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省人民政府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署批准，予以重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经费根据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人数，按每人每年 10 元至 15 元的标准提取。奖励基金经费主要用于政府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支付。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奖励经费由主办单位按规定标准自行解决。晋升职务工资档次的奖励，由省级人事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和记一等功奖励的个人，退休时仍然保持荣誉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其退休费可按规定提高 5%—10%，但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为行政奖励表彰工作的主管部门，担负对行政奖励表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审核把关、管理服务的职能。各级工会组织要协助政府做好企业职工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给予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奖励时，须征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同意。

第二十九条 获奖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获得的奖励：

（一）伪造事迹，骗取奖励表彰的；

（二）申报奖励表彰时隐瞒错误或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获得荣誉称号后，受到开除处分、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的。

第三十条 撤销奖励，由原申报机关报请审批机关批准。特殊情况下，原审批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其奖励。

第三十一条 奖励撤销后，审批机关要收回其奖励证书和奖章，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电子工业局关于贯彻国办发〔1998〕124号文件解决我省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8〕6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电子工业局《关于贯彻国办发〔1998〕124号文件解决我省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贯彻国办发〔1998〕124号文件 解决我省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报告

省政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前期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中，为节省存储空间，只采用了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如：将1986年记为86；因此，当时间从1999年的12月31日跨入2000年1月1日时，就会出现2000年被误认为1900年的问题。大部分老一些的主机系统、许多个人计算机和数以百万计的嵌入软件程序及安装在各类控制系统中的半导体芯片，到2000年1月1日都可能因时间判断的混淆发生故障，不能正确处理相关数据，造成混乱，进而引发经济上、军事上、科学计算与社会生活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带来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这就是所谓计算机2000年问

题。

为防止计算机2000年问题对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号）精神及国家有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意见和工作计划：

一、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意见

（一）各市地、各部门要提高对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认识。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引起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有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力量，落实责任，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省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我省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 各单位要认真清查本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其危害程度, 尽快制定本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实施方案。省人民银行、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保险公司、交通厅、民航局、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邮电局、电力局、化工厅、冶金总公司等受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影响较大的部门、单位, 要对本系统所有计算机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等进行清查, 找出问题。调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设备、计算机历史数据以及与日期有关的自动控制装置和电气设备(如嵌入式芯片中的日期问题)。在此基础上, 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和工作进度, 并将工作实施方案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三) 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 按国办发[1998]124 号文件规定办理, 原则上由各地、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 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各部门、各单位要编制好经费预算,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根据对本系统的清查情况, 确定影响范围和评估结果, 并以此制定解决方案和计划, 编制出经费预算。

(四) 各单位在修改现有信息系统之前, 对购买的硬件、软件、网络设备及与日期有关的自动控制设备, 要与设备供应商联系, 明确是否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对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 应要求厂商予以解决, 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投入。如厂商答复不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要有书面确认。

(五) 各市地、各部门要力争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计算机系统的修改工作, 并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后的测试与调试工作。对由于不

可克服的原因, 不能完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部门和单位, 从现在就要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并报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备案。

(六) 我省信息产业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为用户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提供快捷、高质量服务。同时要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为有关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修改软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计划

(一)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其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进行广泛宣传。

(二) 1998 年 9 月底完成重点领域清查, 摸清危害程度(重点是省属单位), 确定该领域解决问题的牵头单位, 并落实相关责任。

(三) 1998 年 10 月底完成审查各重点部门上报的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实施方案, 并整理备案。组织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技术培训, 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四) 根据各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制定的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和技术实施方案定期进行调度。定期向信息产业部汇报我省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

(五) 1998 年 11 月到 1999 年 3 月会同有关部门、信息化专家组部分成员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对没有按计划修改的单位进行督促, 协助解决发现的问题。

(六) 1999 年 9 月底以后, 按照国家要求与标准, 对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并通过调试的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电子工业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王科三同志

在《山东政报》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

一年一度的报刊征订工作又开始了。党委系统已经召开了党报党刊宣传发行工作会议。我们今天召开的这次会议，是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的，并征得了省委宣传部的明确支持。请各市地分管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以及办公室（厅）有关科（处）室的同志来，主要是总结去年以来《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参照今年党报党刊的做法，安排部署今年的《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并对1998年度《山东政报》学习运用和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下面，我主要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去年以来《山东政报》工作的简要回顾

去年以来，我们按照李春亭省长“办好政报，以法行政”的指示精神，把办好《山东政报》作为更好地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在《山东政报》编辑部的具体努力下，《山东政报》在坚持办刊宗旨、

提高办刊质量、搞好刊物发行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主要有这么几点：

（一）《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重要工具的地位更加巩固。《山东政报》1949年创刊后，特别是1987年复刊以来，始终坚持了发布政令这一办刊宗旨。近年来，更是把刊物运作的着力点，放在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国家和省里政令、政策、法规上，可以说，凡是不加密、可公开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基本上都可在《山东政报》上及时查阅到。显然，在面向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面向社会“传达政令、指导工作”这一点上，《山东政报》确实发挥了喉舌和主渠道作用，而这一作用是其他任何报刊所不能取代的。

（二）以争创全省“十佳优秀期刊”为目标要求，全面提高刊物质量。《山东政报》作为省内重点报刊，应有较高的工作要求。去年以来，根据《山东政报》已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经验的实际，我们明确要求今后《山

东政报》要以争创全省“十佳优秀期刊”为目标,全面提高刊物质量。在具体做法上,首先是在内容上进一步突出了《山东政报》的政治性、政策性、权威性和指导性。去年以来,面对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势,《山东政报》特别注意坚持以发布政令为主的办刊方针,加重了发布国务院和省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政策、法规和其它重要文件的份量,以做到更好的承担起政策指导和信息引导的职能。同时,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随时刊登和报道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全文刊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使其真正成为传达省委省政府政令的施政工具。在准确、及时发布政府政令、政策法规文件和领导重要讲话的前提下,《山东政报》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适时选登各地、各部门在推进相关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政府各级领导的一些新的工作思路和体会,有关专家学者一些有参考价值的文章。这些都对推动政府工作有效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次,改进了办刊形式,努力实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一是改进了刊物的版式设计。新的版式更加庄重、大方、整洁、美观,内文突出了文件部分的字体,加大了字号,方便了阅读。二是提高了用纸标准,改进了印刷质量。三是建立了内部管理和工作的岗位责任制,保证了四封、目录、标题、人名、地名无错别字,内文错字率低于万分之一。四是加强了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坚持每月22日按时出刊,保证订户按时收到。这些改进,在客观上也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比较扎实有效,在发行量上有了一个较大的覆盖面。去年全省《山东政报》工作座谈会以后,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多数地区和单位把《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工

作做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市地一般有一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靠上抓,通过召开县、市、区政府和市地直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进行部署,由专门科室调度和督促。有的市地由政府行署办公室(厅)、党委宣传部门和邮电部门三家联合召开发行会议,进行发动,安排任务。泰安市政府办公室在进行全面部署后,市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两个一把手,亲自做一些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的工作,督促他们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由于各级领导重视程度普遍较高,发行措施大都比较得力,1998年度,在刊物征订难度明显加大的情况下,《山东政报》发行量仍达到25000份,基本覆盖了全省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和主要企事业单位。从发行量来看,泰安、临沂、潍坊市发行量分别达到2865份、2789份和2061份。在县市区中,新泰市在连续两年发行量超过800份的基础上,去年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发行量达到747份,仍继续走在全省各县市区的前列。滕州、肥城两市超过了500份,宁阳、东平、泰安市郊区、平邑、临沭、日照市东港区、文登、莱州、沂水、临朐、定陶、成武、郓城、枣庄市中区、莒县、乐陵、滨州等县市区都超过300份。“一册政报在手,政策文件全有”,凡是发行工作搞得好的地方都是学习运用政报的先进典型。征订发行为学习运用和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提供了有利条件,学习运用搞得好又反过来促进了征订发行工作的开展,二者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

回顾1998年度《山东政报》工作,成绩是显著的,这是我们工作的主流。在工作中,大家是出了力的。借此机会,我代表省政府办公厅、《山东政报》编辑部向在座的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省各级各部门从事《山东政

报》发行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不足之处,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山东政报》的发行数量下降。据统计,1998年度有12个市地的《山东政报》发行量比上年度明显减少,其中菏泽、聊城、烟台、枣庄、临沂等市地都下降了1000多份,全省总发行量比上一年度减少了10000多份。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报作用的发挥。二是《山东政报》发行工作很不平衡。泰安市有6个县市区,1998年度实际订阅数达到2865份,平均每县市区达到477份。而某些经济条件比泰安市好的市地,多年来《山东政报》征订工作一直较为落后。从发给大家的《1998年度各市地〈山东政报〉实际发行情况表》中,可以看到,有的市地的县市区数为泰安市的两倍,但发行数量仅100多份,不及一个普通县市区的征订数量。有些比较大的市地,年年征订仅有几百份。据统计,还有8个县市区《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是空白。三是《山东政报》的发行机制还不够完善,发行力度不够。主要是相关的鼓励措施还不够完善,并缺乏力度,表彰、奖励制度还不够规范。另外,大家反映政报的指导性、资料性强,但版面还不够活跃,有待进一步改进。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点:

一是认识不足。特别是对《山东政报》的重要地位认识不够。一些地方还没有站在政治的高度,没有站在政府施政工具的高度,没有站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高度看待政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有的地方把《山东政报》的发行工作同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对立起来,把《山东政报》作为部门和小报小刊对待,限制其征订和发行,甚至个别

市地在检查报刊发行工作时,把基层政府办公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和要求组织订阅《山东政报》,视为违背报刊发行纪律。还有个别地区在实行报刊征订工作归口管理后,《山东政报》的征订列在公款订阅的范围之外,还有的地方把订阅《山东政报》同摊派报刊、增加企业和农民负担联系起来,不敢理直气壮地抓《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

二是措施不力。对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山东政报》学习运用和征订发行工作的文件,对于省里召开的《山东政报》工作会议精神,向政府和部门领导汇报不够,特别是向同级党委的领导汇报宣传不够,没有征得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认可和大力支持;在政府办公系统贯彻李春亭省长关于“办好政报,以法行政”的指示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精神不够有力。对于《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有的地方只是满足于开一次会议,转发一下文件了事,没有确定专人抓这项工作。有的地方不仅征订数量少,而且征订款还不能如期上交,甚至挪作它用。此外,《山东政报》编辑部对该刊宣传发行的及时协调、指导也不够有力。这方面我作为社长也是有责任的。这些问题,我们都需通过这次会议认真加以解决。

二、进一步提高对《山东政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针对《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认为,搞好1999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关键是提高思想认识问题。

应该说,搞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早在1949年7月《山东政报》创刊之初,当时的省政府就专门作出了决定,要求“各级政府应该好好利用它作为组织工作,推动工作的助手”。“并

把它当作政权干部经常的学习材料”，“使其真正能和每个时期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发挥其对工作的指导作用”。接着，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秘书厅的名义发出了《关于山东政报发行的通知》，要求将山东政报发至各级政府及其所属科、室、局等单位，并发至本府各厅、部、行、局、会的科室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如工厂、企业、学校、局、所、场等。可见，自《山东政报》创办之初，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就把该刊的学习运用和征订发行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

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之所以历来重视《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首先是《山东政报》是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有效形式和途径。它在系统登载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方面独具优势，其权威性和系统性是其它刊物所不具有的。其次在于《山东政报》公开发行，可解决政府“红头文件”绝大多数只发到县团级，乡镇、村和基层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看不到文件的问题，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群众监督。特别是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极为复杂的情况下，发挥好《山东政报》这种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尤为重要。这就需要《山东政报》必须保持一定的发行量和相当的覆盖面，以保证上述工作目的的实现。因此，做好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和党报党刊的发行一样，不单单是数量多少的问题，而是政报作为政府的耳目喉舌和施政工具，其作用是否得到发挥的大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级政府的办公部门对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坚决做好。省政府领导有指示，省政府办公厅有明确的通知，应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还必须明确，因为《山东政报》

的主要读者对象是政府系统内的各级公务员，其订阅费用主要来自于政府系统内公费订阅部分，所以搞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不是增加基层负担，不是硬性摊派。我个人认为，为了提高政府工作和各项政策的透明度，更好地以法行政，就是每一个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委会订阅一份政报也不为过。再是《山东政报》由省政府主办，是和党报党刊一样的刊物，省委宣传部将其列为省内重点报刊，要求认真搞好征订发行工作，因此，放手发动和组织《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不是违反报刊发行纪律。

今年，搞好《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有利条件还是很多的。继去年李春亭省长和宋法棠、张瑞凤、王玉玺副省长对《山东政报》作重要题词后，最近分管全省新闻出版工作的邵桂芳副省长、分管办公厅工作的林廷生副省长和省委宣传部的领导，在听取关于政报工作的汇报时，都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要求。领导们明确指出。《山东政报》是省政府的机关刊物，是省内重点报刊，搞好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推动工作的需要，是政府施政的需要。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参照发行党报党刊的做法，认真搞好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省新闻出版局也发布公告，宣布自1999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内部报刊。这样，全省各类报刊总量将明显减少，报刊发行市场得以正本清源，政报可以恢复过去被其它小报挤占的市场。希望大家深刻理解省领导的指示精神，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积极工作，努力做好1999年度《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

三、努力做好1999年度《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1999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要抓好以下工

作。

(一)切实加强《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领导。搞好《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关键是领导重视。从上面分析的问题可以看出,凡是政报发行工作没有做好的,主要是我们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把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省委宣传部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的政报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政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向政府领导以及同级党委的领导汇报清楚,有的甚至没有汇报,更没有取得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支持,影响了政报发行工作的正常开展。这次会议以后,各位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要认真汇报好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鲁政办字(1997)89号文件明确要求,山东政报的宣传征订工作主要由各市政府、行署办公室(厅)、省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组织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确定一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本地、本部门的征订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征订任务的落实。对于工作不得力的具体工作人员和在发行工作中有问题的人员,要加强指导和教育,实在不能胜任工作的要及时调换。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措施。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要把政报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政报发行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加大工作措施和力度。市地要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和检查,逐个落实任务,特别是一定要消灭空白县市区;各县市区也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把任务落实到每个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更好地调动各地搞好《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积极性,我们将以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宣传发行机制,主要是继续加大激励政策和奖励措施,具体如何办,我们将抓紧研究

并尽早组织实施。

(三)继续提高《山东政报》的质量。政报姓“政”,贵在传达政令。提高政报的质量首先要在其内容上继续加大政策法规和重要文件的份量。今后除系统登载国务院及其办公厅、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外,还要有选择地多登一些国家各部委的文件、省政府各部门的有关规定,还要选登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通过的法律、法规,使其在依法行政方面和为社会各界提供政策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在坚持政报的政治性、政策性、权威性、严肃性的前提下,还要搞活版面,努力办好“市地论坛”、“市长专访”、“县乡经济”、“经验交流”、“理论探讨”、“工作研究”、“文秘园地”、“知识之窗”等栏目,增强政报的指导性、可读性和实用性。还可考虑增设“省外政务动态”专栏,适当选登一些兄弟省市的政策法规和好的经验,供各级参阅和借鉴。另外,要进一步完善特邀记者和特约通讯员制度,充分发挥其作用。在座的各位都是政报的特邀记者和特约通讯员,各市地、各县市区有什么好的做法、好经验,要及时向政报推荐,以提高稿件质量和刊物的总体水平。政报社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编委会,研究政报工作,提出建议要求,通报情况,改进工作。

同志们,山东政报工作既是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一项历史性的工作,又是一项新的任务。这项工作的好坏代表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形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水平。让我们不断总结政报工作的经验,探讨政报工作的规律性,特别是在当前新的形势下,要把山东政报提高到与党报党刊同等的地位来认识、来对待,不断地提高它、发展它、完善它,使它肩负起更重的历史使命,并且通过强化这项工作,不断推动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开创新的局面。

举全市之力 攻改革之坚

淄博市市长张建国访谈录

本报特邀记者 訾觅伊



淄博作为全省、全国的老工业基地，在体制转轨过程中遇到了重重困难，被称为山东的“东北现象”。如何克服“沉痾”，加快发展？记者就此采访了淄博市市长张建国。

记者：淄博作为老工业基地，曾有过辉煌过去，但近年来在经济发展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给人感觉是发展慢了，您是怎么看呢？

张建国：我在当选淄博市市长时讲过两句话，一是压力很大，二是充满信心。站在全局看淄博，应该说当前的困难和问题有共性的一面，说到底体制转轨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绕不开，躲不过，大家都要迈过这道“坎”。同时，淄博又有其特殊的市情：一是老工业基地，二是组群式城市。作为老工业基地，淄博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格外深，“老工业基地综合症”相当突出。而作为组群式城市，淄博城市规模虽然较大，但更多地体现出中小城市群的特点，各区基本是县域经济的格局。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这一特殊市情使得我市体制和机制性矛盾更加突出。摆在市委、市政府新班子面前不可回避的现实是经济发展中的“四多一低”现象：“四多”，一是国有企业多，全市国有经济占整个经济比重的70%以上；二是老企业多，区县属以上企业厂龄在40年以上占60%；三是大企业多，全市大型（二）以上企业占市属以上企业的50%；四是困难企业多，市属以上企业亏损面高达50%。“一低”，就是发展速度低。进入“八五”以后，我市发展速度逐步放慢，一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指标在全省的位次逐步后移。1997年全省GDP增长12%，而我市为8%。1992年我市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分别居全省第2位和第3位，1997年已分别下降到第6位和第8位。这是制约我市加快发展的主要“绊脚石”和“病根”。从机制上来说，国、老、大、难企业多，长期存在的产权不清晰，责任不明确，产权结构不合理等，难以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国有资产表面上国家所有实际上无人负责的状况，导致了所有者与经营者权责不对等，企业负盈、政府负亏并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作为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活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从体制上来说，组群式城市的分散格局形成了类似济南、青岛那样集中式城市的工业管理体系和类似地区式以区县为主的财政格局相互掣肘。既影响了区县发展本级经济的积极性，又制约了全市经济发展。不革除这些阻碍前进的羁绊，淄博经济很难冲出低谷，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记者：那么，淄博的出路在哪里呢？

张建国:在改革,在实干。淄博要发展,要振兴,就必须靠闯的精神、“冒”的精神,用改革的办法闯出一条生路来。我们的想法是: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年初,市委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市委书记阎启俊同志反复强调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十五大理论上的突破变为实践上的突破。目的就在于,着眼于市情,着眼于改革突破,着眼于加快发展,把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扎扎实实落脚到实际行动上,认准改革这条路,大胆果断地改起来,踏踏实实地干下去。只要我们路子对头,埋头苦干,淄博还是大有希望的。

记者: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淄博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张建国:我们认识到,改革已进入了整体推进的攻坚阶段,枝枝节节地修修补补对解决淄博“老工业基地综合症”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决心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总体目标,抓住体制、机制、所有制不放,啃“硬骨头”,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总的就是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武装头脑,在准确把握市情的基础上,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打好改革攻坚战。在实施步骤上,根据淄博的市情,我们今年主要是抓两件大事。

记者:请问哪两件大事?

张建国:一是着力解决体制性矛盾,对全市经济结构布局进行重新构造,形成“板块优势”,为下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打下基础;二是深化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对所有制进行重新构造,着力解决机制性矛盾,为下一步的经济发展打下基础。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具体内容。

张建国:先说第一件事。我们实际主要抓了三项工作:

一是调整企业布局,构筑新的发展机制。首先,我们选择了22户企业集团,作为市级重点企业集团,市政府对其实行“计划单列”,直接调度考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制定了有关扶持政策,促其加快膨胀发展,立起淄博经济的“台柱子”。这22户集团中有11户是市里直接管理的,有11户是区县管理的。去年底这22户集团的资产和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分别占全市地方工业的40%、47%和55%。其次,将69户原市属企业一次性整体移交所在区县管理,直接由区县对其进行资产重组、改革改制。这69户企业占原市属企业个数的71.1%、资产总量约70亿、职工人数约七万人,其中大型(一)企业2户,大型(二)企业21户,占市属大型企业的57%。这一举措,特别是一次性移交69户企业给区县管理,是我市多年来改革、调整力度最大的一次,是全市区域经 济布局的一次重新构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第一,此举与发展“板块经济”、结构优化、资产重组等结合起来,消除了原来的掣肘关系,进一步加大了区县党委、政府对驻地企业支持和保护的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过去市里不好管、区县不便管的许多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增强发展活力。并可带动一产、三产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促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第二,有利于市里集中精力抓重点企业集团,尽快培植形成支柱产业优势。同时可以使市委、市政府腾出更多的精力加强宏观管理,搞好协调服务,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企分开的步伐。

二是改革工业管理体制。调整企业布局之后,原有的工业管理体制实际上已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对此,我们进行了大胆改革。将10个工业公司(局)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进行剥离,组建了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冶金、化工、电子等6个行业管理办公室,规范了煤炭局、医药局和省陶瓷公司的行业管理职能。对原公司(局)的人员,通过进企业集团、进行管办、提前退休、进市属事业单位、从事个体私营、自谋职业等多种渠道进行了分流,离退休干部全部由财政负担。通过改革,人员由原来的589人减为105人。

三是改革市、区财政体制。主要是上划部分市属以上企业税收;重新划分市、区两级财政收入范围,实行“定额上解、比例递增、收入返还”的预算管理体制;调整五区中央税收返还及灶内定额上解基数;相应调整专项资金体制。原有体制下,有些区级财政收入主要靠市属以上企业实现的税收来保证,因而发展区域经济的紧迫感不强,缺乏培植新增长点的积极性。实行新的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事权和财权,可以从源头上增强市及各区加快发展经济、培植本级财源的压力、动力和活力。从今年6月份起,新的财政体制已正常运行。

记者:这一件大事实际上你们是通过大刀阔斧地改革,解决了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性矛盾。请您再介绍一下你们的第二件大事。

张建国:解决体制性矛盾,说到底还是为解决机制性矛盾打基础。而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真正活起来,这才是最关键的,是企业发展的内因。“改到深处是产权”。企业存在的整体活力不足、竞争力不强,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经营困难、效益不高、下岗职工增多等一系列问题,追根求源都与产权有着深刻的联系。我市11户市属重点企业集团重组的33户企业中,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就有18户,帐面亏损2.11亿元;市属四大流通系统56户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达98.33%,许多企业实际上已无国有资产可言;企业因

更换法人代表而暴露出重大潜亏或问题的也已不是少数。因此,在上半年对全市经济格局进行战略性调整的基础上,我们由“外”及“内”,乘势而上,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突破口和总抓手,全力突破。主攻方向是,通过大力推进“产改”,适当降低国有资本的比重,使国有资产从相当一部分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产改”的重点:一是明晰产权关系,实现人格化;二是调整产权结构,实现多元化。目前,全市县域企业产改工作进展迅速,势头很好。在此基础上,我们确定下一步产改的重点开始向大中型企业延伸。具体目标是:一年破题,两年铺开,三年基本达到中央“两个目标”的要求。对市属重点企业集团和流通企业的“产改”,坚持“快速起步,先易后难”的原则,只要大方向正确,符合“三个有利于”,符合我市及企业的实际,就要抓紧时间干起来。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边改边探索,边改边解决,尽快形成“举全市之力、攻改革之坚”的“产改”新局面。

“改到难处是保障”。我们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产改”结合起来,配套推进,对医疗保险谁来办、企业办社会谁来接、下岗职工谁来安置等“产改”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积极探索,大胆尝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和改革办法,进一步加大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力度。

记者:听了您的介绍,确实感到淄博改革力度大,势头猛。我想,从一定意义上讲,完全可以把1998年称为淄博的“改革年”。如今,您的两件大事想必也取得了初步效果。

张建国:把1998年称为淄博的“改革年”并不为过。这场由市委集体决策、政府具体实施的改革,得到了市各大班子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我们说,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随着改革的深入,必然极大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开创我市跨世纪发展的新局面。随着“板块经济”的构建,各区县发展本级经济的压力和动力大大加强。目前,全市区县属企业、乡镇企业以及流通企业改制面分别达到94%、80%和84.3%,其中市属流通企业为78%。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我们集中精力抓企业发展,抓农业产业化,抓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抓对外开放工作,同时高度重视保持稳定,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市场变化带来的种种困难,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1—9月份,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00亿元,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3.32亿元,同比增长33.37%。经过努力,我们年初确定的GDP“保9%争11%”的增长目标完全可以实现。

记者:谢谢您鼓舞人心的介绍。衷心祝愿淄博的明天更加美好!

新情况 新问题 新对策

关于主要农产品买方市场初步形成情况下农业发展问题的调研报告

省农业厅厅长 杲宪庆

自年初以来,我们在全省农业系统组织开展了以“市场与生产”为题的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情况:农产品供求状况发生历史性、质的变化,标志着我省农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粮食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总产稳定增加,综合各种生产要素,我省的粮食生产能力已相对稳定在4250万吨左右的水平。从粮食消费看,目前全省年需约4000万吨。供求基本平衡,省内自给略有节余,每年净调出50—100万吨(主要为小麦)。从品种供求看,玉米产销衔接较好,瓜干供求平衡,小麦过剩,小杂粮和大米供不应求。

棉花 1992—1997年,全省平均每年植棉1100多万亩,平均每年总产47万吨,从消费需

求看,1992—1997年,全省平均每年纺织用棉55.5万吨,军需民用5万吨。从近两年省内生产量与需求量来看,每年约有10万吨缺口,但每年进口量却在17万吨左右,致使每年积压约7万吨。

油料 我省从1992年到1997年,我省年均生产花生、油菜、芝麻等油料270多万吨,加上同期生产的200多万吨棉籽和大豆,共计折油脂110多万吨(其中花生折油80万吨),全省人均占有近13公斤,较全国同期人均占有量多3.5公斤。从消费情况看,我省实际人均消费量7.5公斤左右。1992—1997年年均调往省外花生(皮果)23.65万吨,占总产的8.6%。出口量44万吨(皮果),占总产的16.2%。总体上看,我省花生产品不仅在近期销路看好,出口优势稳定,而且具有较大的省外和国际市场潜力。

蔬菜 从1992年到1997年,面积和产量均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长速度,成为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设施化水平较高的一大产业。预计到年底总产可达6000万吨以上,人均占有量将达到680公斤。总的看,我省蔬菜的综合生产能力已达5500万吨左右。全省城乡年人均消费按140公斤计,共消费鲜菜1200万吨,约占20%;加工出口100万吨,约需400—500万吨鲜菜,约占10%;销往省外市场约3700万吨,占70%左右。从全国看,1997年人均蔬菜占有量达250公斤以上,总体上已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在省内蔬菜市场基本饱和、消费增幅不大的前提下,今后蔬菜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保持和扩大省外的市场份额,但竞争的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

水果 总的看,全省水果生产能力已达800万吨左右,占全国的18%以上。其中苹果作为主品种,面积、产量分别占到全国的22%和35%。目前全省人均水果占有量达90多公斤,分别比世界平均水平(69公斤)、亚洲平均水平(40公斤)和全国平均水平(37公斤)高出23%、56%和59%。从市场分布看,水果总量的60—70%销往省外市场,少量出口到俄罗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加工、贮藏量约占15%左右;省内消费量占30%左右。从供求关系和市场容量看,总的是省内市场已趋饱和,省外国外市场较广阔。

畜产品 我省畜牧业近年来稳定增长。1997年全省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691万吨、388.8万吨

和79.9万吨;人均肉、蛋、奶占有量达到78.5公斤、49.5公斤和9公斤,分别比《九十年代中国食品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要求的小康人均占有目标多48.5公斤、38.5公斤和2公斤。从市场结构看,肉类省内消费约占总产量的30%,销往省外约60%;外贸出口约占10%。从省内市场看,畜产品品种丰富,供应充足,肉、蛋、奶、皮、毛、绒已全面进入了低水平供大于求的过剩阶段。以生产珍禽异兽为主要内容的特种饲养仍呈上升势头。

水产品 1993年以来我省水产品总量一直居于全国首位。1997年全省水产品总量达到610万吨,人均占有量达70公斤。从消费情况看,省内消费占总产量的26%;约70%以上的水产品外销,少量通过深加工实现转化。近几年来水产品价格总体上相对平稳,但高档产品由于发展过快,市场容量有限,缺少出口渠道,致使价格大幅度下降,降幅高达40—50%,有的已接近甚至低于生产成本。

要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加快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

二、新问题:新的发展阶段蕴含着许多新的突出矛盾,农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一)生产能力提高与市场约束加剧的矛盾日渐突出,农业发展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严峻挑战。农业进入买方市场后,市场约束趋于增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逐步由克服资源约束转变为克服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离开市场去组织农业生产已没有出路。

(二)消费需求多样化与供给结构优化滞后的矛盾日渐突出,农业发展面临众多消费者挑剔性选择的严峻挑战。目前,市场要求农产品的品种、质量档次和时间结构日趋优化,淡旺季差别和地域界限越来越小,质量越来越高,讲究进口、卫生、无害、保健、方便等等。而从供给结构看,大路货多,特色产品少;传统的简单包装多,高科技含量的精深加工少;以满足小区域范围内消费的多,真正参与大市场、大流通的少。

(三)实现小康目标与农民增收减缓的矛盾日渐突出,农业发展面临农民积极性下降的严峻挑战。按照既定小康规划目标,到2000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按90年不变价计算要达到1200元,扣除物价因素,须年均增长6%以上。而随着农产品买方

市场的逐步形成,农产品价格普遍下跌,影响增收。这已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四)农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与宏观调控及社会化服务手段不健全的矛盾日渐突出,农业发展面临双重风险的严峻挑战。一方面自然风险并未减少。另一方面,市场风险明显加重。因供求关系变化、价格涨落、市场信息不灵和生产经营决策失误等导致农产品供给与农业效益发生大的波动。

三、新对策:由新的起点实现新的目标,必须依据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的举措

(一)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一是强化农产品市场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农产品市场的战略研究。要根据农产品市场的动态变化,不断适时地提出和制订开拓农产品市场的政策、思路和措施。二是进一步培育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要适应大市场、大流通的需要,有计划分步骤地改建、扩建一批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突出抓好省级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引导、鼓励、支持广大农民发展多种类型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中介组织。同时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在开拓市场中的作用,放开手脚扶持发展农民运销大户。四是努力开辟多元化国内国际市场。要大力调整农产品出口市场结构,改变过份倚重东南亚市场的做法,加大对欧美、非洲、独联体及阿拉伯市场的开拓力度。

(二)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主攻特色农业。在优化结构中,要坚持尊重经济规律、尊重自然规律、尊重群众意愿,在搞好传统农产品生产的同时,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以特种、特养和特色加工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农业。要通过发展以林果、畜禽、药材、花卉为重点的山地农业,以耕海牧渔为重点的蓝色农业,以微生物开发为重点的白色农业,以观光游乐为重点的休闲农业,以生产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的生态农业,以出口创汇为重点的外向型农业,使特色农业尽快成为我省农村经济新的“顶梁柱”。

(三)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具体工作中应着力抓好以下几点:一是加快农产品质量优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要围绕提高农产

品质量,尽快在全省实施“农产品质量优化攻坚计划”:充分利用种子“三〇工程”和“948计划”取得的科技成果,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大规模的品种更新和技术转换。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主要农产品生产上普遍采用新型优质品种和配套技术。要继续深入推行名牌战略,综合运用各种质量优化技术,优中创优,培育创造一批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名牌产品,利用名牌效应扩大市场,提高效益。二是加快农业设施栽培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发。要在总结各地保护地栽培、精种高产经验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消化国际先进设施栽培技术,形成适合我省特点的系统配套设施栽培技术,为生产提供多种类型的节地高效栽培模式。当前要重点抓好优化配方施肥、三灌、果实套袋、作物脱毒及生产调控等技术的配套应用。三是加快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农产品淡存旺销、平衡供应的能力,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四是加快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抓住实施“948计划”的有利时机,争取国家支持积极引进国外省外的高新农业技术,并搞好试验示范,扩大推广应用。

(四)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狠抓农产品加工转化。要抓住城市企业调整结构、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机遇,引导扶持部分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转产从事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运销业。特别要把畜果菜加工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加速培植一批象诸城外贸集团、莱阳龙大、临沂金锣、文登鹏程、阳谷凤祥那样吞吐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用三至五年时间,使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在质量、规模、档次上有实质性突破,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通过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的新发展。

(五)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保护农民积极性。首先,要切实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坚决纠正延包不及时、超标准留机动地、承包期不足30年和高价发包土地等问题。其次,要加大减负工作力度,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第三,要依法维护农业市场秩序。加快立法,建立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强化农用生产资料市场和农产品市场法制管理,为广大农民开展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努力建设一流机关

省工商局局长 张仁敬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广大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省工商局作为省政府主管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必须适应新形势,强化自身建设,切实领导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担负起历史赋予的重要使命。为此,我们提出了建设一流机关的目标,并认真组织实施,得到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拥护。

一、建设一流机关的标准和要求

怎样的机关才可以称之为“一流”呢?我想,一流的机关,起码应具备以下条件,即有一流的班子、一流的队伍,一流的工作、一流的业绩,一流的作风、一流的形象。

(一)建设一流班子,锻造一流队伍。

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是机关建设的基础和关键;建设一流的机关,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班子和一支高素质的队伍作保证;否则,就是一句空话。一个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首先应当政治上合格。既要有鲜明的政治观点、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严格的政治纪律,又要正确认识政治工作与执法工作的关系,看到工商行政管理有很强的政治含义,善于从政治的高度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自觉地通过依法行政,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省工商局业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能否搞上去。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每个干部都要做到政策熟、业务精;处以上负责同志,要真正成为所负责的管理工作的行家和权威,不断提高指导系统工作的能力。领导班子和整个队伍还要团结一致,树立正气。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要弘扬正气,提倡什么,反对什么,要旗帜鲜明,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要公平、公正,处事公道。领导班子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班子的每一个成员,都要有较高

的个人修养、群众威信和政策水平,靠人格和真理的力量影响和带动群众,来开拓我们共同的事业。

(二)开展一流工作,创造一流业绩。

衡量一个机关是否“一流”,最重要是看其工作实绩。省工商局以及每个处室的工作都要争取走在全国工商系统的前列,要与山东经济大省的地位相称。要不断解放思想,善于开拓创新,善于从自身职能和当地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研究工作重点、思路和方法,坚持依法行政,锐意进取,使各项工作能够不断地跃上新的台阶。

(三)形成一流作风,树立一流形象。

一是敬业爱岗,树立忠于职守、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要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责,用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执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觉地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二是高效、实干,树立勤政为民、求真务实的办事形象。要强化奉献意识,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讲奉献、比贡献。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要求实、务实、落实,立足于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真抓实干,对说了的话,定了的事,要狠抓落实,做到“言必行,行必果”。

三是廉洁奉公,树立甘为公仆、廉洁自律的廉政形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里的一系列廉政规定,过好思想关、权力关、金钱关,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四是文明礼貌,树立举止端庄的仪表形象和环境整洁的机关形象。要培养机关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风气。对到工商局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服务,态度和蔼,要推广文明用语,严禁服务忌语,真正克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要仪表端

庄,举止文明。同时还要创造清新整洁的工作环境,切实树立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建设一流机关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建设一流机关,基本思路就是坚持“三抓三带”,即抓班子带队伍、抓机关带基层、抓党员带群众,努力把省局建成与担负职责相适应、与所处地位相称、真正过硬的省级机关。

第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解放思想不能一劳永逸,要随着形势发展,思想不断解放,观念不断更新,使思想观念紧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以防止出现思想跟不上现实、认识跟不上实践的现象。要根据江泽民总书记“三讲”的指示精神,树立开拓创新、敬业奉献、团结协作的观念,把机关的正气树立起来,把干部的精神振作起来。

第二,要加强学习,努力造就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提高队伍素质,应当有一个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有一个工作目标和工作的标准,具体讲,就是达到四句话: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严格、作风优良。当前最现实、最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就是加强学习,把现有人员的素质提高上去。一要加强政治学习。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纪律问题,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二要突出业务学习。要在机关开展深入持久的学习活动。机关要为干部学习创造条件,舍得投入。同时,要建立健全必要的学习制度,包括考试考核制度,并将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的依据之一,形成压力和动力机制,以防止在学习中敷衍应付,强化学习的效果。三要强化实践锻炼。一流的机关首先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机关。要培养干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执法中学习执法,在实践中增长才干。要本着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把干部用活、用好。要大胆提拔使用年轻干部,给他们创造机会、压担子,促其尽快提高工作水平,形成一大批工作和业务骨干。要优化干部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促进干部素质的优化、提高。

第三,要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树立执法权威。坚决实行法制工作“一票否决制”,加快立法,加大普法,严格执法。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三个重要关系:(1)严格执法与促进发展的关系。要把两者统一起来,执法的目的不是为执法而执法,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发展,要防止认识的片面性与绝对化。

(2)严格执法与保护合法的关系。违法行为侵害的不仅是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是合法经营企业的利益,通过严格执法,违法行为得到查处,既维护了经济秩序,也保护了消费者和合法经营企业的利益。(3)严格执法与树立权威的关系。有权、有为,才能有威。执法机关的权威要靠执法来树立,只有严格执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才有权威和地位,才能建设成为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实现建设一流机关的目标。

第四,要切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在求实、务实、落实上狠下功夫。一是大兴实事求是之风。机关工作千头万绪,纷繁复杂,干工作、做决策必须从实际出发,做好结合的文章,即将上级指示精神与工商行政管理实际相结合,将机关与基层相结合,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工作中有一是一、有二是二,对成绩不夸大,对问题不缩小。二是大兴严肃认真之风。执法工作要严肃,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来办,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恰当;服务工作也要严肃认真,解答基层请示和企业提出的问题,要言之有据、有法,一次讲清,同时做到态度热情、和气。三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抓大事、抓重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解决矛盾和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特别是每次重大决策前,都必须先到基层和管理对象中进行调查研究,增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五,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行风廉政建设。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意识和廉政意识,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过好“廉政关”,坚决抵御住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和影响。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搞好廉洁自律,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推动机关廉政建设,面向企业和社会的“窗口”部位,要作为廉洁勤政的重点加以防范,要强化内外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继续推行办案的立案、查处、审批、三交叉”、办照的管理、审核、发照“三段式”和收费的定费、收取、监管“三分离”等行之有效的制约措施,进一步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干部轮岗、换岗、交流制度,下决心解决不廉洁、不检点等腐败现象,坚决克服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行为。

第六,进一步强化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改善机关办公条件、执法装备和干部住房、福利等,以树立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工作效能,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为建立一流机关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理清思路 强化措施 强力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

泰安市政府调查研究室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迅猛发展,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是,目前乡镇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严峻考验,不容回避的是,有的对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产生动摇,重视程度有所弱化;企业产权不清,整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规模小,产品档次低,市场竞争力差,特别是买方市场的形成,使在计划与市场夹缝中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受到很大冲击,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的甚至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所以,我们应该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极端重要性来一次再认识、再提高,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调整结构为主线,走体制创新、技术进步、加强管理、膨胀规模、提高质量的发展路子,全面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实现乡镇企业二次创业。

一、加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创建乡镇企业发展的新机制

乡镇企业本身是改革的产物,解决发展中的深层次性问题,也必须紧紧依靠改革,关键是大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大胆探索实践多种改制方式。对产品有市场、基础比较好、规模比较大的企业,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对众多的乡镇企业,改革的重点要放到出售、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和租赁、承包经营上来,探索集体资产优化重组的有效形式,使集体资产逐步从企业中退出来。实行出售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既可以整体出售,也可以部分出售;既可以卖给企业法人,也可以卖给有实力、有经营能力的个人。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对存量资产可以采取分红权量化和现金配股的办法,扩大企业资本金;也可以采取增量扩股和现金购股的办法,扩大企业现有规模。对经营者和职工的股份,应该有所差别,鼓励经营者和技术骨干相对持

大股东,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的,要择优选择经营者,合理确定租金和承包费,经营者要按规定交纳风险抵押金,并承担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把改革的着力点放在增强企业活力上,精心运作,保证质量,使众多的企业成为“四自”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二、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拓展乡镇企业发展的新空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作为经济活动的基础和载体,对经济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短缺经济基本结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要使乡镇企业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进一步强化“市场第一”的观点,把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对市场的研究和开拓上,逐步实现发展目标、发展方式和经营运作的市场化。要抓住国家启动内需、扩大对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民用住宅业等建设投资的时机,搞好建材、建筑、原材料、机械等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当前,各地都在加快小城镇和小康新村建设,这是启动农村市场的一个突破口。要重视这一市场的启动和开发,以带动和促进建材业、建筑业、装饰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农村房屋开发经营。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老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南亚、中东、拉美、独联体、欧盟及非洲等国市场。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加农产品精深加工、机电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努力实现乡镇企业外贸出口的新突破。要引导企业积极发展直销、代理制、总经销、总代理等现代化的营销方式和联营、联销等,建立灵活多样的营销机制,构筑新型的产销关系,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渗透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促销政策措施,调动广大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调整优化结构,培植乡镇企业新的增长点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强对新的消费热点

和消费群体的研究,以市场为导向,搞好产品的定向定位,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本、技术投入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产品的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坚持高、中、低档并举,既要重点培植“高精尖”产品,又要大力发展市场容量大的中低档产品,以适应多层次的市场消费需求。

结合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龙头企业。我市农产品资源丰富,大部分还没有得到开发和利用,这是发展乡镇企业的潜力所在。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要把龙头企业的建设与乡镇企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依托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改造、扩建、新建等形式,培植和发展一批规模比较大、质量档次比较高、带动辐射能力比较强的龙头企业,提高农副产品的加工能力和档次水平。要适应区域特色农业的发展,走一乡一品、几乡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路子,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加快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和农村第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抓好个体私营经济园(区街)的建设和个体私营大户的发展,并积极引导其向规模型、科技型、外向型发展。要把农村第三产业作为乡镇企业的一个重点来抓,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对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四、依靠科技,强化管理,提高乡镇企业整体素质

在当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形势下,要实现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必须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技术进步为主体,促进产业和产品的优化升级,逐步提高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一是大力开发新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搞好新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特别是驻泰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加快科技攻关和新产品开发。二是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激励政策,加快高新技术、高科技成果在乡镇企业的转化和应用。三是重视各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多渠道引进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一是抓好财务管理。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入手,严格落实消耗定额、劳动定额、成本费用、管理费用等目标责任,千方百计节能降耗。二是抓好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以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以产品质量赢得市场。要把质量管理与实施“名牌战略”结合起来,努力创出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积极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争取更多的骨干乡镇(下转第 47 页)

贫困农村的现状调查

对汶上县白石乡西泉村的调查反映

于庆军 王洪鹏 彭照辉

汶上县白石乡西泉村是济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 50 个贫困村之一。该村拥有人口 864 人,耕地 1706 亩。我们市委宣传部驻该村工作组自去年下半年包村以来,对村情民意进行了摸底调查,把一些较为普遍的问题归纳整理为十个之最,供交流研讨。

一、最盼望的是脱贫致富。过上殷实的生活,是农民长久的期盼,更是贫困农民的最大渴求。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在动脑筋,想点子发家致富。该村 80% 的青壮年农闲季节在外务工;五户农民大胆地承包了集体的百亩果园,而且一包就是十五年;有的办起了养兔场、养猪场,搞起了淀粉生产加工等。这说明,贫困地区的群众正在摆脱等、靠、要的思想及传统观念的束缚,努力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开启致富的大门。

二、最需要的是农业科技。传统的种植养殖业依然

是经济落后地区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但现有资源开发利用差,科技化程度低,使应有的潜力远远没有得到发挥。该村 140 亩果园栽种六年从未挂果;虽然玉米是沈丹 7 号、掖丹 13 等优良品种,但亩产却只有 300 公斤以上;兔业养殖因方法不当,缺乏防疫常识,屡屡受挫。最近我们请市果树站技术人员前来讲授果园管理知识,果农们频频发问,认真

讨教。事实表明,农村缺少科技,农民需要科技,科技兴农大有文章可做。

三、最缺少的是市场信息。由于经济落后,现代传媒远远没有得到普及和利用。拿本村来说,300余户农民订报刊仅8份,主要是村集体所订,且发送不及时。电视也只能收到两三个频道,针对农村的节目更是少得可怜。农民获取市场信息,大多还是靠赶集串户、道听途说而来。信息渠道窄、来源少、不可靠,造成农民对市场的变化不了解、反应迟,生产经营盲目性大,常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四、最匮乏的是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缺乏,公益事业落后,是贫困乡村的一个通病。就整个白石乡来说,村办集体经济也十分薄弱。西泉村目前唯一的集体项目就是140亩果园,且迄今没有产生过任何效益。由此造成的一个明显后果就是村民集体观念淡漠,公益事业难办,诸多方面的工作难以组织,村干部开展工作缺乏号召力和凝聚力。

五、最受欢迎的是扶持服务。从我们接触到的情况看,群众对党和政府及国家政策是信任的、拥护的,对上级领导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总体上也是肯定的、赞成的,但与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距离仍然不小。譬如,在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方面,县乡农技推广部门在品种调剂,栽培管理,新型农药、肥料、农机的推广和使用等方面每年举办几次培训班,召开现场会,发放实用技术明白纸,引导服务比较得力,为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部门在群众中有威信。但也不可否认,乡镇“七站八所”为农村群众服务的意识还不够强,服务的内容比较少,服务的手段也较为落后,工作缺乏力度,群众有意见。

六、最棘手的是宅基划分。由于人口的流动和自然增减,村干部每年都要面临宅基调整的问题,这也是村干部倍感困扰和头疼的事。据村干部和群众反映,宅基划分调整难主要在于以下原因。①传统观念的影响,老宅基是祖传的家业,不能丢;②过去多占的宅基已成为既成事实,不愿让;③少数特困户搬迁重盖没资金。

七、最缠身的是村庄规划。村庄规划与宅基的调整划分密切相关。宅基的顺利调整搬迁是实施村庄规划的先决条件。宅基调整难还应补充一条原因:因村庄规划需运动的部分农户因现有房屋较好,舍不得搬迁。四、五月份,西泉村下大决心对规划路面和新划宅基地上的树扒了皮,也经过多方工作打开了几条街道和胡同,方便了村民进出,但主要街道仍然没有取直,一些质量较好的房屋的动迁只能推迟到若干年之后进行,已有规划的真正到位还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八、最反感的是干部特权。建一个好班子,是蹲

点包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我们了解到,群众对村干部最看重的是德行好、清廉正派、热心为群众办事。意见最大的是公私不分,以权谋私,多吃多占,工作过多地考虑亲疏远近。这也是村民评判一个干部好差的主要标准。当然,对工作办法少、路子窄、缺乏开拓精神的干部也不满意。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告诉我们,组建班子,必须讲德才兼备,把品德放在首位,重才轻德与重德轻才都是片面的、有害的。

九、最担忧的是生病住宅。近年来,农村医疗事业有了较大进步,小病小伤的治疗已经不成问题,但重病重伤对贫困农村群众的打击依然是沉重的。本村就有两户人家因长期住院看病造成债务累累,家境贫寒,长期背着包袱过日子,生活好转难上加难。农村合作医疗虽然已经启动,但是群众不了解、不认识。就合作医疗制度本身来说,也有许多有待改进和完善的方面。

十、最贫乏的是文化生活。“小康”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贫困农村文化知识的极度缺乏,生活内容的枯燥单一,从另一个侧面给我们以警示:贫困农村离小康生活还有较长的距离,不可过份乐观。西泉村300多户人家,70%拥有一台14寸的黑白电视机,晚上看电视几乎就是村民文化生活的全部。

(作者单位:济宁市委宣传部驻汶上县白石乡西泉村工作组)

~~~~~  
(上接第46页)企业通过认证。三是抓好扭亏增盈。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实行严格的包保责任制,抓好盈利大户的增盈和亏损大户的扭亏。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加快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实现二次创业,任务十分艰巨。要加强对乡镇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富民强市的重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切实抓出大的成效。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对乡镇企业的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要认真落实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信贷、市场融资、利用外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出口创汇、人才引进、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予以扶持,形成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合力。要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切实为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 关于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分析与思考

刘 险 峰

邓小平同志早在1990年明确指出,中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合作经济的出现,就是对实现第二个飞跃的探索,是发展集体经济、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形式。因为产业化较好地解决了在稳定家庭承包制基础上的农业规模问题,而合作经济则是产业化经营的一种有效载体。农业产业化与合作经济的结合,为我省农村的改革与发展探索了新路子。

## 一、我省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山东的农业产业化起步于80年代中期,发展于90年代初期,到目前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出现,特别是在十五大提出“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以后,农业产业化将进入一个加快发展提高水平的新阶段。

1. 全省已初步形成农业产业化的格局。据分析,东部地区的产业化格局已基本形成,产业化机制比较健全,70%左右的农户已进入农业产业化的产业链。中部地区已初步形成农业产业化的格局,40%左右的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的产业链。西部地区大多数县市农业产业化已经起步,正在加快发展,大约有20—30%的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的产业链。全省有700多万户农户,约占总农户的30%,联系到5000多万亩基地进入了产业链。

2. 农业产业化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主要的增

长源。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的规模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可以说,这几年我省农业连年丰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业产业化。在农业产业化的推动下,我省种植业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粮经作物面积已调到7:3—6:4之间,一些地方已达5:5。在大农业中,林牧渔业所占比重已超过了种植业。潍坊、威海等地农民收入的70%左右来自农业产业化,金乡、鱼台等地农民从优势产业得到的收入在1000元以上。

3. 创造了发展农业产业化比较成熟的经验。一是以坚持市场为导向。事实证明,哪个地方以市场为导向,哪个地方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态势就健康,成效就显著。寿光的蔬菜,诸城的肉食鸡,莱芜的“三辣”,金乡的大蒜,都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是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成败的关键。二是下大力气培植龙头企业。从潍坊、济宁的情况看,搞活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培植能够开拓市场,带动千家万户的龙头企业。三是与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从对全省30多个基本实现农业产业化的县市调查看,这些地方出现的以龙头企业组织服务为主体,经济技术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和民间服务相结合,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他们农业产业化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四是处理好与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系。从各地经验看,实行产业化经营和双层经营体制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关系。它的联系和促进点,就在强化集体这个层次统的功能上。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实施农业产业化,本身既是强的体现,又是实力的



强化;而对欠发达村来说,各种“延伸”到村户的产业化,都不同程度地加强了村级统的功能。

4. 探索了发展农业化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我省各地从不同角度探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一体化管理方式,变农业部门只抓生产,工业部门只抓加工,商业部门只抓销售,为生产、加工、销售一起抓,统筹规划,一抓一个产业,一抓一条龙生产。一些地方实行了“五个一”管理,即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个规划、一套政策、一套实施办法的管理体制。一些地方还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济南市借鉴上海市的经验,由市农委牵头成立了农工商总公司,以实施菜篮子工程为突破口,将肉蛋奶菜的基地生产加工销售组成一体,为城郊型农业产业化管理体制改革闯出了一条新路子。

5. 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机遇。这一两年农产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买方市场的特征越来越明显。由此决定,我省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是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一些地方种植业结构调整已经基本到位,单纯依靠结构调整已难以带来大的效益。二是由于农产品价格下降,按农业产业化方式进行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所取得的效益也明显下降。三是由于市场供求波动大、竞争激烈,一些按产业化方式生产的农产品出现卖难的问题,农民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之间的矛盾加剧。而另一方面,党的十五大提出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十五届三中全会指出,农村出现的产业化经营“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这些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 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推进农业产业化有效组织形式

据不完全统计,到今年上半年全省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已达34000个。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农民收入,增加了就业机会,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推动了城乡一体化进程。

1. 农民有组织起来发展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强烈愿望。农业产业化包括的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区域化布局、社会化服务等内容,

都不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可以实现的,都要求把农民组织起来。在实行产业化经营以后,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更密切,也有组织起来抵御市场风险,增加收益的强烈愿望。

2. 我省农村已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有加速发展和逐步普及的势头。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有四个特点:一是应运而生。近几年伴随着农业产业化发展,全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大量涌现。从合作关系由浅入深的程度分类,一类是由几家几户农民自发组织起来的合伙制组织;第二类是诸城、青州、寿光等地公司加农户通过买卖契约关系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第三类是围绕某种主导产品,在一个乡甚至一个县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农民协会;第四类是以莱阳为代表的合作程度更加紧密,上下贯通,横向联结,覆盖全市所有农业主导产业和所有乡镇,并组织了大部分农户的农村合作社;第五类是开始出现以股份合作制形式,把农产品的种养和加工企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股份合作制组织。二是多方领办。有农民中的能人自发牵头办的,有以供销社为依托组织的,有农业、林业、水产等部门带头办的,有乡镇企业或其他企业为建立原料基地联合农民办的,还有村委会、村支部或乡镇党委、政府搭台办的。三是坚持自愿。各地之所以称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坚持自愿原则。即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社员讲,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从合作社讲,自愿成立,自愿解散。一户农民可以同时入几个专业合作社。自愿原则驱散了农民和一部分基层干部心头“谈合色变”的阴影,促进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大发展。四是政府引导。济宁和莱芜两市政府对于引导农民发展合作经济组织,都在文件中规定,“鼓励不刮风,扶持不干预,规范不限制,服务不索取。”莱阳、高密、青州等市要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来抓。宁津县的领导归纳为,“政府搭台,农民唱戏”。

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推进农业产业化有效组织形式,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从实际情况看,大多数农业产业化发展较快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地方,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程度都比较高;另一方面,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确实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各地



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农业产业化关系都有一些很好的认识：潍坊市认为，合作经济组织是产业化的载体，是产业化的催化剂、粘合剂；宁津县认为，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实施产业化的必由之路。笔者认为，从理论上分析，农业产业化是一个生产方式的概念，既有生产力的内容，又有生产关系的内容，从生产力角度看，也就是我们通常称的产业化，主要是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等内容；从生产关系角度看，把农户联合在一起，把生产、加工、销售结合在一起的则是合作经济的组织方式。但不管怎样认识，有一点看的很清楚，农业产业化要求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促进产业化发展，两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在产业化已形成规模的地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推进产业化向高层次发展。在产业化刚刚起步的地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推进产业化加快起步和大规模发展。

### 三、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适应生产和市场需要，发展跨所有制、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农民采用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形式兴办经济实体，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逐步完善。以农民的劳动联合和农民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更应鼓励发展”。因此，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做好合作经济这篇大文章。要从农村和农民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坚持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合作经济组织从产生到规范要有一个过程，目前我省农村合作经济尚处于起步、初创、探索阶段，如果没有发展，就无从规范；如果一开始就过分强调规范，要求必须达到这样或那样的标准和水平，就有可能束缚农民群众的实践，所以要把发展放在第一位。但是绝不能放任自流，任其自生自灭，而要加强引导，积极主动地帮助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抓好建章立制、民主管理、经营方针、分配原则和严格按合同办事等重要环节，使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做到有

章可依、照章办事，逐步把合作经济的发展纳入规范化轨道。

二是坚持自觉自愿，不搞硬性撮合。发展合作经济组织，首先要考虑群众的认识程度和承受能力，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坚持加入自愿，退出自由，不搞“拉郎配”。建立合作经济组织，谁有本事谁牵头，群众拥护谁谁牵头，绝不能硬性指派负责人。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并举。我省地域差异很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内部各业之间的发展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应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按照群众意愿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去办，切忌一刀切，用一个模式去束缚农民的手脚。同时，积极探索多渠道、多领域的联合与合作，打破地域、行业、所有制界限，逐步形成多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

四是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不急于求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与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在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问题上，要坚决防止和避免“刮风”和“大呼隆”，坚持把合作经济的产生与发展看作是一个过程，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切忌随意提口号，定指标。坚持民办官助，坚持由农民自己来办，民办、民管、民受益，保持农民特色。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主要进行扶持、引导和服务，不能包办代替。

五是围绕加快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股份合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虽然这几年我省大力推行了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处于初级阶段，还存在诸如产业链脱节、联结关系松散、企业与农户没能形成利益共同体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靠调动企业和农户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以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依托，吸收农户投资入股，引导两者以产权关系为纽带进行合作，结成互惠互利、配套联动的利益共同体，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民与企业在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做到利益分摊，风险共担，促进农业产业化的顺利发展。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转变职能 求实创新 更好地担负起改革和建设重任

沂水县长 牛启忠

新一届政府班子担负着把改革和建设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光荣使命,任重而道远。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转变职能,求实创新,树立良好的政风和崭新的精神风貌,把各级政府建设成为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群众信赖的人民政府,真正担负起改革和建设重任。

(一)牢固树立中心意识和全局意识,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政府做好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工作的大局,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偏离了这个中心和全局。各行各业要牢固树立发展意识、中心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特别是在研究制定政策、深化各项改革、理顺利益分配关系等方面,都必须以大局为重,以经济工作为主线,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

(二)坚持依法行政,努力提高政府工作效能。依法行政是政府职能的基本要求,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引导、规范、推进、保障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

展。一是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二是严格落实政府系统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风气,促进政府工作的落实。一是认真学习的风气。既要学习书本知识和前人创造的成功经验,更要注意在具体实践中学习新的知识。二是民主和团结的风气。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领导班子内部要坚持讲大局、讲团结、讲正气,自觉维护集体的权威和统一。要搞好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团结,做到上下左右一条心,齐心协力干工作。三是求真务实的风气。政府的每一项工作都很具体、很实,尤其需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作风。

(四)切实增强纪律观念,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严肃政治纪律,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中央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要严肃组织纪律,切实做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各级党委、政府作出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做到令行禁止。

(五)牢固树立宗旨观念,当好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办任何事情,都要尊重群众的愿望,充分考虑客观条件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把对上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努力把好事办好。各级领导同志都要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把权力看作责任,而不是个人特权;是奉献的依托,而不是谋私的工具。要切实关心群众的疾苦,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办好事。

(六)牢固树立廉洁勤政意识,始终保持清廉的本色。一是认真学习和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反腐败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制止奢侈浪费的八条规定。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和办案力度,对以权谋私、贪污腐化、严重违法乱纪的,要坚决一查到底。五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范约束机制,并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拥护和支持。

# 一分四促精兵简政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

昌乐县长

花兆贤

今年以来,昌乐县为从根本上解决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等问题,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狠抓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和临时工清退工作,有效地促进了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同时也为下步机构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全县已清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和学校代课教师 2046 人,占聘用总人数的 85%。全县 23 处乡镇已分流正式干部职工 454 人,其中从事科技示范基地的 196 人,兴办经济实体的 190 人,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 68 人。

## 一、站在改革的角度,充分认识分流和清退工作的重大意义

对党政机关实行新一轮改革,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目标。以什么样的姿态迎接新一轮改革,新一届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后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目前部分县乡党政机关一方面人员超编存在人浮于事现象,另一方面又大量使用临时工,造成新的机构臃肿。为此,我们决定首先从清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和分流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科技示范基地、个体私营经济等工作入手,初步解决人浮于事问题,为今后机构改革打好基础,也为减轻农民负担和财政负担提供保障。

## 二、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做好分流和清退工作

(一)确立指导思想,严格政策规定。这次清退分流工作总的目标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临时工、学校代课教师全

部清退,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流三分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清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和学校代课教师的意见》及具体的《实施意见》,并对分流机关人员作出了明确要求。

(二)明确方法步骤,分步组织实施。整个清退分流工作分五步进行:一是宣传发动。二是摸清底子,制定方案。三是审核审批。四是组织实施。五是检查验收。

(三)配套机关政策,妥善予以安置。一是发放生活补助。对直接清退回家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费。二是鼓励在编人员创办实体或从事个体。鼓励机关干部深入经济建设一线,发挥才干,建功立业。三是从实际出发,对有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清退分流后,重新实行定岗、定员、定责任、定奖惩的“四定”工作责任制,解决了人浮于事的问题。

(四)严格有关纪律,确保工作实效。一是严格人事纪律。在清退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把清退政策和清退原则全部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财经纪律。规定在清退临时工期间,一律不准借机搞公款吃喝宴请,杜绝铺张浪费现象。三是严格奖惩纪律。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社会监督的方式,对清退临时工工作进行督查监督。

## 三、巩固清退分流成果,实现四个促进

一是促进了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到目前,全县分流的乡镇干部共创科技示范基地 39 个,有 228 名干部和清退临时工参与,其中科级干部 79 人,一般干部 117 人,清退的临时工 32 人。示范服务基地共完成投资 998.7 万元,年可实现利税 181 万元。

二是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目前,全县共有 190 名分流干部和清退临时工加入了个体私营经济行列,已兴办个体私营项目 108 个,完成总投资 1600 多万元,年可实现利税 438 万元。

三是促进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到目前,全县已从清退临时工中挑选了 8 名优秀人才回村两委任职,其中有 4 人担任了村支部书记。同时,我们从县乡两级分期分批抽调近千名机关干部组成包村工作组,进驻到问题较多的后进村做帮扶工作,使 80% 以上的后进村各方面工作有了很大起色。

四是促进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通过这次清退和分流工作,全县共有 2200 多人从行政事业工资渠道中退出,每年仅工资支出就可节省 500 多万元,加上其它经费支出,每年可节省开支近千万元。

# 乡镇重组转职能 调整优化促发展

无棣县政府办公室

1997年2月,无棣县针对原有乡镇行政区划设置不尽合理的实际,报请省、地批准,对部分乡镇行政区划作了较大调整,将原来的6镇12乡调整合并为6镇5乡。

## 一、找准症结,扬长避短,大胆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

1997年2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前,全县乡镇区划是1968年形成的。当时的乡镇设置偏重于地域和传统因素,而对资源、人口等经济因素考虑较少,加之我县土地广阔,人口分布严重不均衡,致使县内乡镇数量多,部分乡镇规模小、人口少、机构多、重复建设多,这种状况极不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县委、县政府在对全县乡镇总体布局进行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经济发展、资源和历史传统等因素,作出了将部分乡镇调整合并的决定,将河沟等7乡分别整建制地并入其相邻的无棣等7乡镇,大山等4个乡镇行政区划不变。

## 二、积极稳妥、整体推进,确保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和社会大局稳定

这次区划调整的乡镇为14个,调整面为77.8%,为解放以来区划变动较大的一次。调整不仅涉及上亿元的财产清查移交和大量帐目的核算,而且要对245名副乡(镇)级以上干部和998名工作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特别是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安置,直接涉及本人切身利益,

事关全县政治和社会稳定大局。工作中,我县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环环相扣,整体推进”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确保了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

## 三、转变职能,高效服务,不断巩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成果

(一)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小政府,大服务”的格局。乡镇两两合并,农业“七站”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大增强,服务质量和水平大为提高。乡镇服务功能得到强化的同时,借助于区划调整,合并的乡镇通过创办各类示范服务基地、辞退临时工、竞争上岗等行之有效的途径,大力精减机关工作人员。至今年3月份,全县区划调整乡镇落聘13人,辞退临时工72人,进入各类示范服务基地483人。目前,调整合并后的7个乡镇已初步建立起运转协调、精干高效、适应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乡镇管理体制,“小政府,大服务”的格局开始形成。

(二)减少了经费开支,减轻了农民和财政负担。区划调整前,14个乡镇共有汽车48部。摩托车45部,办公电话和住宅公费电话86部,乡镇主要负责人配备手机31部。调整后,现有汽车37部,摩托车37部,办公电话和公费宿舍电话59部,手机16部,其他的都已封存、停机或拍卖。1997年2月至98年2月份,调整后的7乡镇共支出日常办公和业务经费204.9万元,一年节省支出68.89万元。

(三)避免了重复建设,增强了集中人、财、物力办大事的能力。调整前,各乡镇教育“两基”建设都呈现推进困难的局面,调整后,两两合并的乡镇都减少了1—2处成教中心和幼教中心建设,全县节省建设资金1200万元。同时,乡镇整体经济实力增强后,集中财力进行建设,加快了全县“两基”工作的步伐,使我县的“两基”建设在大灾之年顺利通过了省政府验收。

(四)促进产业辐射,实现了经济的优势互补。原有乡镇均有各自的优势产业,区划调整合并,在统一规划和组织下,使之相互配合匹配,较好地发挥了优势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原东风港乡为我县唯一的渔业乡,海产品捕捞量大,但自身没有海产品和渔粉加工企业,并入以鱼粉加工著称的马山子镇后,为海产品的加工增殖找到了出路。马山子镇目前已成为全国著名的鱼粉生产集散地。

# 适应新形势 拓宽办学路 推动职业和成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禹城市副市长 苗建东

近年来,我们禹城市牢固树立“围绕经济办教育,办好教育促经济”的指导思想,适应经济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农村、企业改革对各类专门人才以及劳动者素质需求的新形势,端正办学思想,拓宽办学路子,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全市职业学校已达7所,开设专业27个,在校生5000多人,初步形成以成人中专为龙头的市乡村三级成人教育培训网络。

## 一、统一思想认识,把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近几年来,我们大力宣传《职教法》等发展职成教的法规政策,宣传职业、成人教育对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提高各级依法治教意识,增强他们发展职业、成人教育的自觉性。先后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成人教育政策、职工“先培训、后就业”政策,发展农村成人教育的乡镇、村两级目标考核政策和职业成人教育的实施意见,以市政府文件下发全市并提出到2000年各类学校的奋斗目标,要求达到国家、省级重点水平和省级标准。为改善办学条件,坚持多渠道筹措职成教经费。自1992年以来,我市几处职业学校累计投资4000多万元,先后完成职业中专搬迁、技工学校改建和德州机电工程学校扩建等10多项工程。

## 二、适应市场需求,拓宽职业教育办学路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培养大量应用型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最有效捷径。为此,我们积极调整思路,多渠道拓宽职业教育办学路子。(1)注重质量提高,丰富内涵求发展。一方面在优化教学环境、改进教学设施上狠下功夫,另一方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环境的优化,教学质量的提高,使我市职业学校社会声誉越来越高,生源市场和

就业市场也越来越广。(2)做好结合文章,上挂横联下辐射。一是上挂大中专院校联合办学。二是与部门、企业联姻横向搞联合。三是深入企业直接参与职工培训。(3)兼顾经济效益,产教结合增后劲。为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学校规模,我们围绕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大力兴办校办企业增加学校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市职业中专所属经济实体年纯收入数十万元。其它各校也分别办起了加油站、汽车修理等实体,年收入都在10万元以上。

## 三、贴近农村市场,开创成人教育新局面

我市成人教育在完成扫盲任务之后,牢固树立“为禹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迅速转入实用技术培训阶段,大作农科教结合文章,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帮助农民治“愚”走上致富路。一是全面发动,完善办学网络。按照“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市、乡、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建设。二是按需办学,培养急需人才。市成人中专先后开设了农学、林果、园艺、牧医等八个专业,向农村输送了大批急需人才。三是送教进村,拓宽致富门路。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各乡镇成教中心和村农民技术学校,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把先进技术和致富信息送到田间地头,送进家家户户,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我市安仁镇王子付村的农民利用学到的畜牧养殖知识,建起了肉牛育肥小区,年存栏量万余头,年出栏5000余头。1997年全国农区秸秆养牛现场会在这里召开,王子付成了全国有名的养牛专业村。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实用技术的推广,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市农业先进技术覆盖率已超过95%,形成了畜牧、水产、蔬菜三大特色产业,去年农业总产值达25.6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12元。



# 加强活动课教学

李树荣

#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中小学活动课程的开展赋予我们新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组织形式,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素质教育目标的具体落实明确了切入点,能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加快整体改革的步伐。这是提高国民素质和国际竞争形势发展的需要。我认为实施活动课教学,应重点搞好“四个落实”和“三个落实”。

## 一、抓四个落实,加强活动课教学

### 1. 领导与指导组织落实

为加强对活动课教学的组织领导,要成立活动课教学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活动课教学发展规划,每学期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对活动课教学做统一安排,确定师资和教材,确定各年级活动课程教学内容、操作要求和评价标准。指导小组具体指导活动课教学。

### 2. 师资与教材落实

要重视活动课师资的配备,活动课教师注重老、中、青结合,充分发挥有特长的教师作用,采取专兼结合,聘请机关、工厂、农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农民和技术人员担任活动课兼职辅导员,定期定时到学校上课。

要加强活动课教材建设,社教活动,科技活动,艺术活动都要有教材,除学校统一订购教材外,活动课教师还要根据活动课教学实际需要,自编教材,保证活动课的正常开展。

### 3. 课时落实

要严格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设置活动课时,周活动课时数初中一年级4节、初中二、三、四年级各3节,平均周课时数社教活动1节、科技活动1节,其他活动2节。

### 4. 教学管理落实

教学管理是学校管理的核心。建立健全活动课教学制度,对晨会、班会、班团队活动、传统活动和学科类活动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等都要作明确的规定,并加强正常、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评比、指导工作,还要逐步建立完善活动课教学评价,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活动课备课、上课评价标准》和常规活动、学科活动、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评估标准,利用科学方式和手段对活动课的检查、评估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改进,使教学管理不断完善。

## 二、搞好三个结合,深化活动课教学

### 1. 活动课与学科教学相结合

要注重活动课程教学与其它课程教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强化活动课教学,优化学科课程教学,实现从以学科为中心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课程体系转变。

### 2. 活动课与课外活动相结合

活动课是学生的必修课程,根据活动内容的不同,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平日教学中要认识到活动课与课外活动的区别与联系,使二者有机结合,让学生在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搞一些科技制作、文艺体育等活动,积极参加各种兴趣小组,做到课内课外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生聪明才智,让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提高学生素质。

### 3. 活动课与社会生产劳动相结合

社会实践活动是活动课重要内容,必须与社会生产劳动相结合。它包括调查、访问、参观、游览、远足,参加义务劳动和社会宣传,社会服务活动,这些活动使学生了解自然、了解社会、了解工农业生产,培养他们热爱自然、热爱生活、热爱家乡和热爱祖国的感情,并通过向劳动人民、模范人物学习,陶冶情操,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性特征,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学科活动、科技、文体活动也要与社会生产劳动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

(作者单位:昌邑市新村中学)

#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加快县域企业改革步伐

惠民县县长 刘启盛

惠民县在认真总结1997年全县企业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提出了突出三个重点,把握五项原则,实现“四化”目标的总体要求。

## 一、立足实际,进一步理清改革思路

县委、县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当前县域企业改革主要存在以下四个问题:一是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又形成第二次大锅饭。由于人人持股,造成实际上的平均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难以调动。二是改革不深入,有的企业负盈不负亏。三是对经营者激励不够。经营者不能控股,经营权受到限制。四是对改革的期望值过高。县委、县政府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指导各企业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实现企业资本个人化、股份集中化、产权多元化。

## 二、突出三个重点,提高四个比重,推进企业深层次改革

(一)以卖断产权为主,努力实现公有制形式多样化。针对本县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的实际,今年的企业改革,突出一个“卖”字,尤其是乡村集体企业和县属中小企业都以卖断产权为主,加快中小企业非国有化战略性改造、改组步伐,实现产权置换的要求。

(二)积极推行股份制改革,努力在提高四个比重上下功夫。一是提高经营者持股比重。二是提高科技入股比重,允许生产要素参与投资和分配。三是提高区外境外投资比重。四是提高职工持股比重,力争内部职工持股不低于25%。

(三)以资产重组为主,努力搞好结构调整。围绕资产重组,着重研究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在企业重组的范围上,实行资产重组、人员重组、经营重组配套推进。二是在重组的内容上,实行盘活存量、优化存量、转让存量配套推进。三是在重组的形式上,实行行政归并、有偿并购、产权转让、股权流动配套推进。

## 三、切实把握好企业改革的五项原则

(一)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的原则。企业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大工程,我们实际操作的经验还不足,工作中难免会继续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因此,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敢闯、敢试,少争论,多探索,多争论,多实践。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不同的行业各有特点,不同的企业也情况各异,在具体操作中,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因企制宜,一企一策,适合哪种形式就采用哪种形式,什么办法能解决问题就采取什么办法,不搞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一步到位的原则。产权制度改革是企业改革的核心。企业改制必须以培植控股阶层、不设公有股、领导班子或个人控大股为基本要求,以理顺产权关系为基本目标,通过产权置换,实现资本个人化、股份集中化、产权多元化。

(四)坚持改革与发展、稳定相统一的原则。在操作中应充分考虑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承受能力,在改制形式选择、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相信和依靠群众,努力实现无震荡改革。

(五)坚持企业改制与转换经营机制、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改革过程中,任何一个改制企业,不管采取了什么样的组织形式,都必须在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上搞突破。改革是一项复杂和细致的工作,千万不能认为一股就灵、一改就灵,不能只抓改革改制,而放弃和忽视其他方面的工作。

# 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大县跨越

商河县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大县,粮食产量居济南市首位,棉花产量居山东省十强之列,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和优质棉花基地县,是全国650个粮棉大县之一。工业生产这几年虽有了较快发展,但总起来看,总量小,档次低,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商河县如何加快发展,实现突破,进入经济强县行列,是一个亟待思考和研究的课题。总的讲,应在搞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巩固壮大现有优势产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同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强县跨越。

加大开放力度,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强县域经济实力为着力点,形成大开放布局。扩大开放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关键。从县域看,对外开放包括对国外开放和对国内开放。在这方面,商河县已迈出可喜一步。轻骑、小鸭、三力、力神、融丰等一批企业集团先后落户商河,兼并7处工业企业、两处国有农场,盘活资产2亿元。轻骑工业园、小鸭工业园、三力工业园等一批大项目相继建设,这批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产值15亿元,利税2亿元,将大大提高商河县工业总量和产业技术等级,并带动相关产

业和企业。

加大开发力度,以支撑主导产业和牵引经济发展为目标,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商河县经济发展要树立“农业立县、工业兴县、三产强县”的发展思路,巩固提高第一产业,大力发展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在保证粮食、棉花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建立起良种、精细蔬菜、优质果品、优质肉牛、瘦肉型猪、小尾寒羊6大生产基地,形成商河县新的特色产业。围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贸工农一体化,大力发展工业,把调整结构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突出发展主导产业、优势产品、高新技术和外向型经济,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以大企业为龙头,以名牌为旗帜,对资产存量实行战略性改组、结构性调整,优化资本结构,科学合理地配置生产要素等社会资源,实现总量膨胀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加大开拓力度,以高新技术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为核心内容,形成较为合理的技术布局。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进步的科技推广管理体制,依托现有基础,适度控制外延扩大再生产,支持走内涵扩大再生产路子,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围绕产业结构升级,以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引进并举,加大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特别是重视传统产业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发展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使其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较大增长。围绕骨干企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强化技术的扩散效应。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入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科技开发基金,建立以开发高新技术,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攻关,加快高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为重点,以增大科技投入为保障的科技进步体系。使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发展的主体,为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向经济强县跨越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保证。

(作者单位:商河县计委)

# 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 技术培训的思考

马 以 林

近几年,在信息化大潮的推动下,我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发展迅速。以省政府办公厅为枢纽,上联国务院,横联各省市,下联 17 市地,贯通 110 个省直部门的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网已经建成。以计算机、现代通信、轻印刷为代表的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广泛应用于机关工作的方方面面。在提高办公质量与效率、辅助领导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就喜人,来之不易。但是,就总体水平而言,我们比先进省市还有较大差距,与经济大省的地位还很不相称。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办公自动化技术培训工作相对滞后,制约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健康、协调发展。主要表现在,重视硬件建设忽视人员培训的现象较普遍存在,培训工作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有相当一部分单位没有建立有效的培训工作机制,随机性培训较多,培训内容欠系统,培训面较窄。随着硬件建设的快速发展,相关问题开始突现。包括:现有设备利用率不够高,甚至出现闲置;机关工作人员总体应用水平不够高,计算机功能利用不足,一般故障不能自行排除;专业技术人员疲于一般故障的排除和个别辅导,难以专心于面上的管理和软件开发。因此,加强技术培训是提高设备利用率 and 应用水平的关键,是加快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的重要环节,应切实抓紧抓好。

加强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培训工作,应注意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将培训工作纳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技术培训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领导应予以重视,加强领导。要因地制宜,制订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投入必要的人力、财力,解决好培训人员组织、培训场地落实等实际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由分管领导挂帅,各处室负责人参加,组成机关办公自动化推进小组,协调有关事宜。措施有力,工作到位,不失为一种好形式。

二是把技术培训与干部的使用结合起来,加大培训力度。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1995]38 号文确定,“在我省实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核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将计算机应用技术培训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并要求,把干部的计算机等级培训考核与使用结合起来。因此,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既是办公自动化技术培训的主要组成部分,又是干部知识更新培训的重要内容。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可行的、有益的。兄弟省市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部门与人事部门,共同组织计算机技术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作为干部上岗任职依据之一的做法,值得借鉴。

三是把技术培训与设备配置、软件开发结合起来,促进办公自动化工作协调、健康发展。技术培训是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培训应与设备配置、软件开发统筹安排,坚持培训先行。人员培训不合格,不配置设备,不安排应用软件的开发,避免人力、财力的浪费。

四是因地制宜,广开渠道,加快培训工作步伐。要努力拓宽培训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习氛围,采取个人自学、技术讲座、脱产轮训、进修深造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省财政厅统一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脱产轮训的做法、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利用双休日培训领导干部的做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把工作人员培训考试成绩列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的做法、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分期分批选派人员到浪潮集团学习的做法,都颇具特色。

要充分发挥现有各级各类培训机构,特别是山东国家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培训服务基地的作用,逐步实现培训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起步较晚,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各地各单位的基础条件参差不齐,没有固定、成熟的模式和经验可以照搬。由此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断开创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新局面。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出台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浙江省近日出台《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禁止在股份制改革中强拉职工入股和强迫平均入股,职工认购股份要遵循自愿出资的原则;为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允许经营者持大股,业务和技术骨干多持股;在一般竞争性行业不再规定职工持股上限,职工想持多少就持多少。内部职工持股总额一般应占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上,董事长、总经理持股额一般在职工平均持股额的5倍以上。金融、电力、交通、邮电、烟草等垄断性行业

和城市煤气、自来水等公用设施领域,以及享有特许经营权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暂不实施内部职工持股。基础产业以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骨干企业实施内部职工持股,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在股份认购时,可将原企业部分工资基金结余折成公司股份,但人均不超过3万元;而以产权受让方式实施职工持股时,一次性付清认股款项的,可给予10%的优惠;允许股份转让但不得退股;职工持股会原则上依托本企业的工会组织。

## 大连市对下岗职工隐性就业 和无故不参加再就业培训问题作出新规定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为确保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大连市变以往单纯地发放生活费为把发放生活费与提供“即时就业”岗位和培训机会结合起来,在下岗职工中开展“即时就业”活动,同时作出规定,已隐性就业或无故不参加培训者将不再视为保障和再就业对象,停发基本生活费,促使下岗职工彻底转变就业观念,积极上岗就业。大连市出台的这项规定,还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企业再就业中心要组织本企业下岗职工进行登记,填报再就业意向,对不填报或不进入再就业中心者,视为已经就业,不再作为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对象;对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实行建档,同时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封闭式、高密度培训,鼓励隐性就业者离开中心;要采取内部清岗及与劳动部门联系等办法,积极收集岗位信息,帮助下岗职工“即时就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8年10月

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副省长林廷生等陪同下，到济南市郊区检查了秋收、秋种工作，对全省“三秋”生产提出了要求。

一至三日 应全国台联邀请，回祖国大陆参加国庆活动的台湾同胞国庆参观团一行91人在我省参观访问。省委副书记吴爱英，副省长杜世成等在济南会见并宴请参观团一行。

四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由荷兰王国女王特派专员、北荷兰省省长范·科莫纳德率领的政府暨商务代表团一行。会见后，双方签订了山东省与北荷兰省关于在节能和温室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副省长杜世成等参加了会见。

五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省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听取了省计委关于《全省1998—2000年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意见》、省统计局关于全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准备工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1998—2010年山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汇报。副省长宋法棠、邵桂芳、林书香、陈延明，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出席了会议。

六至七日 全省中小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中小企业改革问题。会议中心目的，是总结交流中小企业改革方向的情况和经验；部署下一段企业改革工作，动员各级各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中小企业改革的步伐，把改革搞得更快更好。会上，省委书记吴官正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对企业改革作了全面部署，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作了总结讲话，副省长林书香主持了会议，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延明等出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分别会见了瑞典韦斯特曼省省督扬·吕德先生率领的政府暨商务代表团。客人此次来访是加强汽车、医

疗卫生、电信、电力等领域与我省的交流与合作。副省长杜世成参加了会见。

七日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国人口形势作了全面客观的分析，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加快落实“三为主”步伐、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总体要求。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九日 省长李春亭到潍坊市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就发展高科技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抓好小麦播种和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讲了意见。李春亭先后考察了昌邑市江北林业高科技园、昌邑的秋种生产和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

△我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爱国卫生灾后防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我省的爱国卫生工作引向深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副省长宋法棠主持了会议，副省长邵桂芳在会上讲了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外经贸工作电视会议，会议目的，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吴官正书记，李春亭省长的指示和讲话精神，加大开拓国际市场的力度和针对性，力争完成全年外经贸任务，并为明年的发展奠定基础。副省长杜世成到会讲话。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荷兰驻华大使伍思德先生及夫人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考察曲阜、青岛的基础设施，并为明年上半年荷兰女王访华做前期准备工作。

△新《土地管理法》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全省上下强化工作措施，学习、宣传、贯彻新《土地管理法》。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征兵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院、中央军委1998年冬季征兵命令》，总结了去冬的征兵工作，部署了今冬的征兵任务。副省长林廷生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江泽慧等 21 人组成的考察组,到我省检查指导“京九绿色长廊”工程建设工作。副省长陈延明等陪同考察。

八至十四日 第二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在烟台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执行副主任蒂莫西·汉纳,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邦柱及外交部、外经贸部、科技部等 8 部委领导,副省长韩寓群, APEC 21 个成员、准成员代表等出席了开幕式。李春亭、陈邦柱、蒂莫西·汉纳在开幕式上致辞,吴邦国宣布展览会开幕。会议以“友谊、合作、发展、繁荣”为主题,共商中小企业发展大计,加强专业性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扩大贸易和投资。大会分为科技论文交流和商品展览、经贸洽谈两个方面。我省这次交易会,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合同、协议及意向 250 个,总投资 21 亿美元。还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合同 7 个,合同额 2293 万美元,外派劳务 880 人。

十五日 省政府在济南举行山东省文史研究馆建立 45 周年座谈会。副省长陈延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十六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韩国大宇集团金宇中会长一行。金宇中会长此次来访,旨在视察大宇集团在我省的投资企业,同有关部门会谈进一步合作事宜。副省长杜世成参加了会见。

十四至十七日 '98 上海全国商品交易会在上海世贸商城和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开幕。副省长韩寓群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我省经济发展和产品的情况。在交易会上我省企业共签订供货合同、协议总金额 24.7 亿元。

十七日 我省水利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大搞快干水利建设的认识,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今冬明春及明后两年的水利建设工作。进一步动员全省上下行动起来,迅速掀起一个全省性的水利建设热潮。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作了总结讲话。

△山东省机械工业学校并入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大会在济南东郊饭店礼堂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

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向大会发了贺信。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大会。

十九日 全省改革开放 20 年先进典型首场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宋法棠出席报告会并讲话。

△邵桂芳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8] 66 号)。《办法》规定,对符合《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由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在办理《生育证》时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收费标准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统计公报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或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马里兰大学全美华人事务研究中心主任戴威廉教授及该校历史系张署光教授。

二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13 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关于国务院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划转我省的有关情况、关于全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关于山东中创公司发展问题以及有关表彰事项的汇报。副省长韩寓群、杜世成、林书香、林廷生、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新任总领事全奎洙先生及夫人一行。客人还对烟台、威海进行访问。

二十一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秋季粮油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要求各地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完成全年收购任务。副省长韩寓群在会上就棉花收购、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问题作了部署。副省长林书香在会上对秋粮收购工作进行了部署。

△黄可华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大力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全年财税工作任务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98] 68 号)。《通知》要求,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压缩一切不必要的行政事业开支,确保全省经济增长保 9% 争 11% 目标和省人代会通过的全省收入增长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十二日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前总理耐维尔·漆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就双方建立长期经贸合作关

系事宜与我省有关部门进行具体商讨。

二十三日 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前来我省观摩第九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的台湾省第三十六届十大杰出青年观摩团一行。

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分别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陪同下，对济南市的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了考察。田纪云在李春亭等陪同下，先后对济南新建的赤霞广场、槐荫广场以及正在建设中的济南泉城广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济南期间，田纪云还参观考察了经四路地下人防工程、历城将军广场、济南国际俱乐部以及大明湖、趵突泉、五龙潭公园，就城市基础设施、环境设施建设，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以及城市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了解和研究。

二十六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14 次省办公会议，讨论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研究了清理取消省政府审批的收费项目、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及工矿区征税范围等问题。副省长韩寓群、陈抗甫、黄可华出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在省委贵宾室会见了以色列驻华大使南月明女士一行 8 人。客人访鲁的目的是拜会我省主要领导人，参加在潍坊举行的“中以商业示范农场”的开业仪式。

二十七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委会议室会见了法国卢瓦尔地区议会主席兼萨布雷市市长菲隆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鲁，旨在出席山东凤祥集团与欧洲知名禽类加工企业法国 LDC 公司合资的公司开业典礼，并准备签订阳谷县与萨布雷市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协议。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第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分析当前我省工业经济形势，研究今后两个月的工作重点和明年经济工作思路。副省长韩寓群主持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宋法棠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998〕70 号）。《通知》要求，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全力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切实保证工程质

量，认真做好重点工程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省政府在济南召集农业科技专家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就学习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进行研讨。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并与到会的专家进行了座谈。

二十八至二十九日 省长李春亭在淄博市委书记阎启俊、市长张建国等陪同下，先后考察了黄河、支脉河高青段水利工程和桓台县节水灌溉工程。在济南市长谢玉堂陪同下，考察了章丘市南部山区水利建设情况。李春亭在淄博、济南考察时强调，各级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对待水利建设问题，抓住当前全党全社会重视水利、加大水利投入的有利机遇大干苦干，使水利建设有一个大的变化和新的局面，促进全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十九日 省政府与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九至三十日 全省打击走私工作座谈会在威海召开。会议传达了朱镕基总理在八省（区）打击走私骗汇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交流了各市地、各有关部门的情况。副省长林廷生到会讲话。

三十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我省在组织收听收看会议之后，省长李春亭讲了话。他要求全省上下加大增收节支力度，确保财税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了会议。

△部分市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座谈会在邹城召开。与会人员参观了邹东山区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交流了经验。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以日本山口市副知事小河启佑先生为团长的山口市政府友好代表团、林业协议团、山口市县志愿植树团及新闻记者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参加“绿色黄河友好林”开工仪式及植树活动，以促进两省县在农林领域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

（整理人：沃贞和）